



驰诚股份

834407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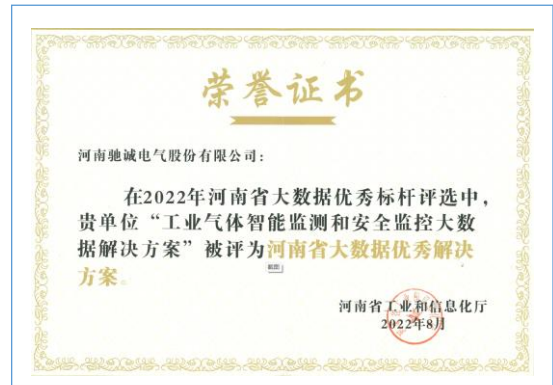
HENAN CHICHENG ELECTRIC CO.,LTD



年度报告

2022

公司年度大事记



- 1、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顺利通过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验收工作，也顺利通过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的审议，即：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2、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了 ISO9001/ ISO14001/ 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监督审核，专家组同意三大体系证书继续保持，并新取得了“售后服务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3、报告期内，与合作单位的联合科研成果取得了河南省科技成果奖；
- 4、报告期内，公司的“工业气体智能监测和安全监控大数据解决方案”被评为河南省大数据优秀解决方案。
- 5、报告期内，公司入选“郑州市电子信息企业 50 强”。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大事件	3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4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5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56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6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卫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满太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经营风险	<p>（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p> <p>公司所处的气体环境安全监测设备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客户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p> <p>（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p> <p>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具体用途为工业领域生产场所和民用生活场景的气体安全监测，公司产品销售取决于下游领域对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p> <p>（3）政策变动的风险</p> <p>公司的安全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气体的行业，此类行业安全事故易发，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因此，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将安全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对安全监测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及时升级换代以满足政策变动对安全监测产品提出的更高要求，则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p>

	<p>(4) 核心部件依赖外购的风险</p> <p>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为传感器，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的气体传感器并实现量产，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已小批量生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智能仪器仪表所使用的传感器主要依赖外购，公司自产的传感器尚不能满足公司需求，若公司气体传感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传感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不利影响。</p> <p>(5)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p>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p>
2、财务风险	<p>(1) 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p> <p>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在于国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则在于本行业暂无外资准入门槛限制，大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企业进入我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此外，由于行业产品的特殊性，受国家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约束，具备一定的行业门槛限制，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环境也将随之改变。随着未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p> <p>(2)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p> <p>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相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p> <p>(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p> <p>2022年末、2021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7,871.34万元、6,960.94万元和6,148.3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4.14%、42.51%、45.0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70%、29.86%、30.32%。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略有波动，虽然目前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p>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p>徐卫锋、石保敬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合计3,619.0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80%，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徐卫锋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石保敬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退市风险

是 否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驰诚股份有限公司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昌驰诚	指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森斯科	指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优倍安	指	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驰诚智能	指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驰诚智能开封分公司	指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开封分公司
戈斯盾	指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柯力传感	指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诺达	指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机构、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内、本报告期	指	2022 年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驰诚股份
证券代码	834407
公司中文全称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HENAN CHICHENG ELECTRIC CO., LTD -
法定代表人	徐卫锋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翟硕
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
电话	0371-67572288
传真	0371-68631668
董秘邮箱	chicheng834407@dingtalk.com
公司网址	http://www.cce-china.com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研发5号楼B座17层
邮政编码	450000
公司邮箱	chicheng834407@dingtalk.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b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证券时报(www.stcn.com)、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

四、 企业信息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4年12月27日
上市时间	2023年2月16日
行业分类	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1)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连续竞价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54,18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控股股东	徐卫锋、石保敬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一致行动人为（徐卫锋、石保敬）

五、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769494476Q	否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 2 号厂房 5 层 D5 号	否
注册资本	54,180,000	否

六、 中介机构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高林、李光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张连江、徐延召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2 月 16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正式登陆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交易，2023 年 3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公开发行股票登记工作，公司股本由 5,418 万元增至 6,568 万元。2023 年 3 月 24 日和 2023 年 4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上述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418 万元变更为 6,568 万元。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79,031,362.10	149,366,155.46	19.86%	118,292,507.14
毛利率%	46.65%	52.78%	-	5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6,292.12	29,555,997.02	-7.92%	26,189,67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03,441.32	23,567,614.54	-6.21%	19,652,56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计算）	15.32%	18.57%	-	21.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44%	14.81%	-	15.79%
基本每股收益	0.50	0.55	-9.09%	0.52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计	248,304,909.29	233,095,857.67	6.52%	202,786,887.85
负债总计	60,947,210.31	62,128,237.86	-1.90%	50,450,15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719,694.54	170,339,402.42	9.62%	151,619,40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 资产	3.45	3.14	9.87%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06%	19.89%	-	23.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55%	26.65%	-	24.88%
流动比率	3.08	2.80	-	2.79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利息保障倍数	247.25	-	-	263.23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 年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4,059.03	7,528,149.55	173.43%	17,536,02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2	1.87	-	1.81
存货周转率	2.15	2.33	-	3.05

四、 成长情况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0年
总资产增长率%	6.52%	14.95%	-	32.0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9.86%	26.27%	-	17.28%
净利润增长率%	-7.77%	12.87%	-	44.15%

五、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2022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2,264,924.87	54,485,755.91	49,206,852.19	43,073,82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19,162.66	6,727,952.34	3,955,465.14	6,813,71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021,479.71	5,604,084.95	4,033,200.30	6,444,676.3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金额	2021年金额	2020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805.05	245.86	480.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 返还、减免	3,98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 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6,272.99	6,655,100.00	7,959,998.3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3,101.82	584,122.11	262,624.5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555.81	147,181.77	110,463.4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704.00	-321,018.87	-92,053.90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547,175.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6,005,404.39	7,065,630.87	7,694,337.80	
所得税影响数	889,808.39	1,078,188.49	1,157,228.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45.20	-940.10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2,850.80	5,988,382.48	6,537,109.75	

九、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十、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是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智能传感器，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

公司根据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及公司现有规模，已形成了较为成熟的商业经营模式，也逐步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和知名度。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与上年度保持一致，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具体商业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盈利主要来自智能仪器仪表、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等主营产品销售。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研发与创新能力，紧跟市场需求变化和客户特定要求，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公司依靠优质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新客户的开发、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不断扩大客户群体，从而使收入、利润规模实现持续稳定增长。

2、研发模式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具体负责公司技术开发工作，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市场需求等确定设计需求并制定设计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产品研发过程分为6个阶段：立项、计划、开发、测试、试产和发布阶段。

研发中心根据市场需求总结分析行业的发展方向，探索行业内的先进技术，关注行业发展动态、跟踪客户需求、开展市场调研，并以此为导向进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水平。

3、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分为外购标准件、外购定制件和其他辅材。外购标准件主要包括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等，主要向国内生产厂商直接购买或通过国内代理商采购；外购定制件主要包括壳体、PCB等，该等外购件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技术参数及质量要求，供应商根据公司的要求提供产品。

公司在综合考虑订单情况和安全库存的基础上制定采购计划，具体由采购部实施。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及客户订单制定产品的生产计划，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库存状况及产能情况确定采购需求，向采购部下达请购单。采购部收到请购单后，根据原材料种类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进行询价，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在完成采购订单内部审批流程后，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到货后，采购员交由质管部进行到货检验，验收合格物料办理入库。

4、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为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标准化产品、半成品采用计划式生产，生产部根据库存情况与销售预测，制定原料请购计划与生产计划，采购部组织原材料采购及检验入库，生产部根据工序流程安排生产，该模式下有标准产成品和半成品入库。定制化产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生产部根据销售订单，领用仓库中的标准半成品及配件，按照客户的定制化需求组装生产测试后入库。公司采用订单式与计划式相结合的生产方式，保证销售情况、生产情况、库存备货情况相适应，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及交付期限的要求。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向直接客户销售和通过贸易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为主，通过贸易商销售占比较小。在向直接客户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商务洽谈、网络宣传、行业展会、客户转介绍、投标等方式与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订单的方式开展业务。

公司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公司对贸易商不进行销售管理，通过贸易商客户开展合作，能够利用其销售渠道扩大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提高产品的认知度。同时，贸易商客户往往具有特定区域优势，能够有效开拓潜在的客户需求。

公司销售部门负责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公司销售部门为客户提供售前技术支持、售中现场调试和售后维护等专业化服务，为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市政、医药等多个行业，提供关键且要求严格的专业安全保障，并深受客户信赖。

专精特新等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其他相关的认定情况	-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核心竞争力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2022年，受全球经济持续疲软、国内外疫情反复等因素影响，公司围绕当前形势，结合发展战略规划，认真贯彻董事会制订的各项工作目标，扎实有序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公司采取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包括持续努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保持产品技术持续创新、优化内部管理、提升人员效率等，充分发挥“专精特新”企业的技术和管理优势，经过全体员工戮力同心、奋楫笃行，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困难与挑战，确保了公司稳健运营、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031,362.10 元，同比增长 19.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216,292.12 元，同比下降 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03,441.32 元，同比下降 6.21%；基本每股收益 0.50 元，同比下降 9.09%。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248,304,909.29 元，较年初增长 6.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719,694.54 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9.6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86%，主要受益于公司积极应对 COVID-19 疫情多点频发、产业链循环不畅等不利因素，及时调整市场拓展方向，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市场份额，同时强化技术引领、提升运营质量，贯彻执行精细化管理运营战略，推动营业收入等规模效益指标快速

增长。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92%，主要系受以下两方面因素的叠加影响：公司虽然在积极应对疫情方面，因势利导优化产品结构，抓住了部分市场机遇、及时调整了市场拓展方向，但因产品结构优化后毛利率相对较低的民用产品销量增幅相对较高，导致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因增值税缓缴政策，报告期内未收到退税款，致使公司净利润增幅不及预期。

在运营管理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继续推进精益管理，提升管理质量和运营效率。围绕人员效率、资产使用效率、产品质量改善、成本降低等目标，公司各部门在专业管理团队的指导和带领下，运用精益管理的理念和科学的管理工具，围绕具体管理目标，分析原因并制定改善措施，边实施边复盘，不仅提升了员工的精益管理思想，也掌握了精益管理的具体工具和方法，在人员能力提升的同时，也提高了管理效率。知识产权与资质认证方面，公司继续把研发创新作为工作重点，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积极储备科研人才，打造理念先进的研发团队，不断强化核心竞争力、优化产品结构，拓宽技术护城河、资质护城河，报告期内又取得多项专利、软著等知识产权及其他诸多产品资质证书，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公司上市良机，组织管理层和业务部门，在专业中介机构指导下，对内控体系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完善，确保内控体系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更加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使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更加规范，风险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还顺利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三体系监督审核，专家组同意三大体系证书继续保持；公司还通过了“售后服务认证”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并入选了“郑州市电子信息企业 50 强”；与合作单位的联合科研成果取得了河南省科技成果奖（二等）；在河南省大数据优秀标杆的评选中，公司的“工业气体智能监测和安全监控大数据解决方案”被评为河南省大数据优秀解决方案；被评为河南省电子信息科技创新 2021 年度先进集体和郑州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此外，公司顺利通过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辅导验收工作，并获得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审核同意。

（二） 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属“C4021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是《中国制造 2025》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指出“重点研究开发燃烧、爆炸、毒物泄漏等重大工业事故防控与救援技术及相关设备”。《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强高精度、高可靠、智能化传感器的研发与产业化，着力突破物联网核心仪器仪表等基础共性技术，加快传感器网络、智能终端、大数据处理、智能分析、服务集成等关键技术研发创新。”

在工业气体安全监测领域，气体检测设备应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矿山、环保、农业、装备制造、燃气等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的行业，物联网云端大数据技术可实现监测个人在作业环境中的气体浓度、火灾、人员健康状态等，实现人员定位、实时报警、语音通话、数据可视化、人员监管、大数据、设备管理，重点应用于石油化工、能源、化工、冶金等大型工业环境，保障危险工业现场人员的安全和健康。

民用气体安全监测方面，随着国家经济水平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也在日益提升的，城市用气和居民用气日益普及，气体安全问题不容忽视，智慧燃气、综合市政管廊、消防安全等全面纳入国家应急管理平台体系，气体报警系统已成为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国产替代进程的加速，国内仪表产品获得更多市场机会，仪器仪表已经成为中国制造业走向“中国智力创造”的关键和核心，是建设世界科技强国、质量强国的基石。2020 年度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要增强我国企业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在此背景下，仪器仪表行业迎来了广阔的国产替代契机。当前，国内安全仪表的市场份额大部分被国外产品占据，特别是在高端行业，如石油、炼化、海油、半导体、罐区、船级、管道等领域，几乎是国内产品的空白区。随着国家自主可控、国产替代政策的逐步

落地，高端行业安全仪表国产替代的进程逐渐加速，国内产品的市场份额正在逐步提升。

此外，安全已成为各行各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刚需，驱动着安全仪表行业集中度的提升。2021年颁布的新《安全生产法》也对新发展阶段的安全生产提出了更高要求，明确燃气安全管理的重要性，推动燃气行业、餐饮业等用气生产经营企业对安全仪表的需求度快速提升。2021年9月，国务院安委办、应急管理部下发通知，部署加强城市安全风险防范工作，推广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经验做法，要求切实提高城市防控重大风险与突发事件的能力，从本质上提升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城市生命线涉及燃气、供排水、热力、交通、危化品监管、综合管廊等领域，城市安全治理现代化水平的提升带动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领域建设进一步深化，安全仪表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随着全社会安全意识的提高，社会安全责任体系更加明确，法律法规对安全问题的处罚力度加大，政府、企业、个人都更加认识到安全的重要性。因此，安全已经逐渐成为各行各业可持续健康发展的刚需，安全仪表在工商业、民用及城市生命线等领域扩展出更多的市场空间。安全刚需化的加快也带动安全仪表在各行各业的普及率提升，行业集中化加速，迎来行业的快速发展期。

传感器是物联网最核心和最基础的环节，随着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前沿科技的不断发展，传感技术日益得到行业内的重视，传感器在国内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据中商产业研究院预测，2022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突破3000亿元。伴随着智慧化、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对传感器的需求持续升级，气体、压力、流量、温湿度等各类传感器的市场规模都在不断提升。目前，国内传感器产业正处于由传统型向新一代智能型发展的关键阶段，正在向智能化、微型化、低功耗、无线传输等方向迅猛发展，也意味着国内传感器产业正在向MEMS传感器、柔性传感器等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领域发力，将为行业发展创造出新的广阔空间。

气体传感器是传感器的重要分支，与居民的安全与健康、工业过程的安全与效率息息相关。国家在大气污染治理、工业转型升级、物联网及人工智能、健康中国行动等多方面鼓励性政策的推出，为气体传感器行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近些年在智慧工业、智能家居、环境监测等物联网场景需求剧增下，气体传感器开始大幅度拓展应用范围，下游应用领域涵盖工业过程、环境监测、智能家居、汽车电子、消费电子、可穿戴设备、医疗等众多行业，加之“双碳战略”的加速推进，风电、光伏、氢能、储能、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黄金时代”即将来临；绿色节能、碳排放监测、分布式储能安全等相关业务增长潜力巨大，相关机会在未来几年会逐步得到释放，给气体传感器带来了新一轮的增长需求。

即将到来的万物互联时代，全社会智慧化、数字化转型深入将带动传感器的应用越来越广，气体传感器也迎来了从工业领域加速向消费领域溢出的机会，将拓展出更多的应用空间。尤其是当前气体传感器下游的智能家居、智能家电、汽车电子、智慧医疗等智慧生活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期，显现出良好的发展前景，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将释放大量的传感器需求，这也将推动气体传感器行业的稳步增长。另外，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对各类环境中的空气质量的关注度也越来越高，环保、安全意识的提升为整个气体传感器产业的发展按下了快进键。气体传感器的应用领域多为朝阳产业，市场需求具有良好成长性及可持续性。

（三）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35,494,542.51	14.29%	31,595,401.09	13.55%	12.34%

应收票据	1,880,132.18	0.76%	1,109,335.00	0.48%	69.48%
应收账款	78,713,365.41	31.70%	69,609,432.46	29.86%	13.08%
存货	46,860,388.62	18.87%	39,164,241.40	16.80%	19.65%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
固定资产	39,547,979.88	15.93%	38,247,600.51	16.41%	3.40%
在建工程	188,118.81	0.08%	316,472.91	0.14%	-40.56%
无形资产	21,163,766.65	8.52%	21,271,661.19	9.13%	-0.51%
商誉	0.00	0.00%	0.00	0.00%	-
短期借款	5,002,027.78	2.01%	5,005,881.94	2.15%	-0.08%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
应收款项融资	6,467,108.01	2.60%	11,383,745.26	4.88%	-43.19%
预付款项	2,117,123.92	0.85%	3,172,367.12	1.36%	-33.26%
应付票据	9,682,813.85	3.90%	1,688,908.60	0.72%	473.32%
应交税费	5,961,216.55	2.40%	3,042,992.54	1.31%	95.90%
其他应付款	337,162.76	0.14%	234,255.87	0.10%	43.93%
其他流动负债	4,285,298.83	1.73%	7,564,566.68	3.25%	-43.35%
租赁负债	1,374,103.57	0.55%	2,059,528.05	0.88%	-33.28%
资产总计	248,304,909.29	-	233,095,857.67	-	6.52%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 应收票据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770,797.18 元,增长了 69.48%,增长比例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应收票据较少,而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客户回款增加的同时商业承兑汇票也相应增加所致;
- (2) 应收账款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9,103,932.95 元,增长了 13.08%,主要系随着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长同步增加所致;
- (3) 存货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696,147.22 元,上升了 19.65%,主要原因系随着营收规模同步增长,增加部分原材料和产成品以满足发货及时性的需求所致;
- (4) 在建工程较去年同期减少 128,354.10 元,下降 40.56%,主要系公司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 (5) 应收款项融资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4,916,637.25 元,下降 43.19%,主要是系报告期内到期和背书的应收票据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 预付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 1,055,243.20 元,下降 33.26%,主要系上年同期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预付款项较多,本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链条逐步恢复正常,减少相关预付款项所致;
- (7) 应付票据较上年同期增加 7,993,905.25 元,增长 473.32%,主要系公司从资金综合成本考虑,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的办理和使用比例所致;
- (8) 应交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 2,918,224.01 元,增长 95.90%,主要系受增值税缓交等优惠政策影响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同期增加 102,906.89 元,增长 43.93%,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业务往来款及员工垫付的差旅等费用增加所致;
- (10) 其他流动负债较去年同期减少 3,279,267.85 元,下降 43.35%,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和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11) 租赁负债较去年同期减少 685,424.48 元,下降 33.28%,主要系报告期内支付了到期房租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79,031,362.10	-	149,366,155.46	-	19.86%
营业成本	95,507,923.62	53.35%	70,530,411.62	47.22%	35.41%
毛利率	46.65%	-	52.78%	-	-
销售费用	27,184,873.03	15.18%	23,658,618.51	15.84%	14.90%
管理费用	14,370,817.48	8.03%	11,238,564.64	7.52%	27.87%
研发费用	12,006,124.92	6.71%	11,647,440.08	7.80%	3.08%
财务费用	-44,360.10	-0.02%	141,668.53	0.09%	-131.31%
信用减值损失	-3,468,371.55	-1.94%	-6,353,197.78	-4.25%	45.41%
资产减值损失	-453,003.75	-0.25%	-616,797.60	-0.41%	26.56%
其他收益	5,914,172.45	3.30%	9,907,989.54	6.63%	-40.31%
投资收益	423,101.82	0.24%	584,122.11	0.39%	-27.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
资产处置收益	7,427.02	0.00%	245.86	0.00%	2,920.83%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0%
营业利润	30,433,814.34	17.00%	33,651,225.29	22.53%	-9.56%
营业外收入	27,543.36	0.02%	136,232.85	0.09%	-79.78%
营业外支出	590,108.36	0.33%	457,251.72	0.31%	29.06%
净利润	27,176,079.17	15.18%	29,466,886.68	19.73%	-7.77%
减：所得税费用	2,695,170.17	1.51%	3,863,319.74	2.59%	-30.24%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29,665,206.64 元，增幅 19.86%，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应对 COVID-19 疫情多点频发、产业链循环不畅等不利因素，及时调整了市场拓展方向，抢抓市场机遇，优化产品结构，拓展了市场份额，增加了一定的营业收入；

(2)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24,977,512.00 元，增幅 35.41%，一方面属于营业收入增长与产品结构正常波动导致的正常成本上升；另一方面也是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3)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186,028.63 元，降幅 131.3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获得银行存款与贷款贴息收入冲抵利息支出费用所致。

(4) 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2,884,826.23 元，降幅 45.41%，主要原因是预期信用损失较上年减少所致。

(5) 报告期内其他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 3,993,817.09 元，降幅 40.31%，主要原因是增值税缓缴政策，本年未收到退税款所致；

(6)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181.16 元，增幅 2920.8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了部分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了 108,689.49 元, 降幅 79.78%,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取了偶发性的履约赔偿金, 本报告期发生的履约赔偿金较去年下降所致;

(9) 报告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减少 1,168,149.57 元, 降幅 30.24%, 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利润减少所致。

(2) 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78,444,923.98	148,883,959.72	19.86%
其他业务收入	586,438.12	482,195.74	21.62%
主营业务成本	95,315,890.43	70,252,592.26	35.68%
其他业务成本	192,033.19	277,819.36	-30.88%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 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仪器仪表	119,042,074.02	60,047,922.88	49.56%	7.98%	18.80%	减少 4.59 个百分点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55,570,131.83	31,688,002.78	42.98%	48.90%	70.76%	减少 7.30 个百分点
智能传感器	3,832,718.13	3,579,964.77	6.59%	190.01%	211.80%	减少 6.53 个百分点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 元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东	42,025,334.02	20,023,947.43	52.35%	6.62%	13.05%	减少 2.71 个百分点
华北	25,623,258.94	13,542,818.14	47.15%	-17.64%	-7.94%	减少 5.57 个百分点
华中	30,861,675.36	16,495,240.58	46.55%	20.63%	32.39%	减少 4.75 个百分点
西南	39,814,960.98	23,150,608.77	41.85%	70.31%	100.78%	减少 8.82 个百分点
西北	14,256,742.44	7,028,398.30	50.70%	41.31%	58.98%	减少 5.48 个百分点
东北	4,058,199.91	1,562,607.50	61.50%	-26.92%	-32.99%	增加 3.49 个百分点

华南	7,853,762.67	5,357,621.86	31.78%	64.45%	107.01%	减少14.02个百分点
外销	13,950,989.66	8,154,647.85	41.55%	55.36%	81.24%	减少8.35个百分点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整体上,收入、成本均有一定增长。受疫情影响,公司因势利导,紧抓市场机遇、调整市场拓展方向,对产品结构进行优化调整,扩大了营业收入,但受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整体成本增幅高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智能传感器产品,是公司近年研发的新产品,因未正式进入量产阶段,规模效应尚未显现,毛利率水平暂时处于低位波动。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13,987,564.53	7.84%	否
2	GS export FZC	8,858,362.06	4.96%	否
3	衡阳市雁燃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369,699.11	1.33%	否
4	北京燃气用户服务有限公司	2,358,860.19	1.32%	否
5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952,752.26	1.09%	否
合计		29,527,238.15	16.55%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射洪迅特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229,546.15	6.97%	否
2	浙江亿宏燃气科技有限公司	3,819,495.11	5.09%	否
3	上海欣密传感器系统有限公司	3,625,269.86	4.83%	否
4	上海迪勤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3,026,205.31	4.03%	否
5	余姚市智联壳体有限公司、余姚市俞梁塑料模具厂	2,739,990.18	3.65%	否
合计		18,440,506.61	24.57%	-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4,059.03	7,528,149.55	17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774.81	-2,220,140.28	-104.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4,422.45	-14,644,720.06	-6.01%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增加13,055,909.48元,增长幅度为173.43%,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多流出2,316,634.53元,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购置投入较上年度有所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期减少 879,702.39 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支付的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增加较多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理财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对公司的影响说明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闲置资金	66,970,000	0	0	不存在
合计	-	66,970,000	0	0	-

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6、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为：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元)	公司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1	许昌驰诚	50,000,000	公司持股 100%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森斯科	9,000,000	公司持股 100%	智能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3	优倍安	5,000,000	公司持股 100%	销售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
4	驰诚智能	5,000,000	公司持股 60%	智能物联网监测设施服务

(2) 主要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许昌驰诚	控股子公司	气体环境安全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0,781,872.68	9,539,328.35	3,746,334.27
森斯科	控股子公司	智能传感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5,878,770.69	770,592.57	-718,501.55
优倍安	控股子公司	销售气体环境安全监测领域的智能仪器仪表	703,283.19	281,941.08	-506,723.45
驰诚智能	控股子公司	智能物联网监测设施服务	1,203,811.27	143,881.42	-100,532.37

(3)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五) 税收优惠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 ②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按15%的税率计缴。
- ③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六) 研发情况

1、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12,006,124.92	11,647,440.08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1%	7.80%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支出的比例	0%	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0%	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变化情况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3	4
本科	33	45
专科及以下	10	17
研发人员总计	46	66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13.8%	17.4%

3、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68	5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17	5

4、研发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所处阶段/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声光一体式燃气报警器	扩充现有工业探测器产品系列	小批量生产阶段	项目拟将声光报警器嵌入探测器本体，声光报警、数值显示一体化设计	有助于公司拓展城镇燃气市场
基于物联网的燃气表警联动控制系统	研发与蓝牙燃气表联动的家用燃气报警器	小批量生产阶段	项目拟将泄露报警与燃气表切阀，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燃气用气安全	有助于公司拓展城镇燃气尤其是民用燃气市场
终端管理系统（TMS）	研发通过物联网平台端给底层传感器设备推送升级服务	验证阶段	项目完成后公司全系工商业物联网探测器均可通过平台侧进行程序升级	有助于提升公司售后运维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气体检测报警器老化校准信息化系统	研发一套气体检测报警器老化校准系统，用于生产制造和检验环节	验证阶段	项目完成后公司将产品生产过程数据进行监控和追溯	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产能和产品质量，提升产品竞争力

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DS系统）	研发 GDS 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实现集实时监测、预警处理、远程控制、设备管理与一体，	设计阶段	能够实现对厂区内危险气体泄漏实时监测并智能判断报警，支持声光报警、视频联动报警等多种报警效果。	提升公司系统解决方案能力
化工园区智慧视频监控项目	对现有平台软件进行升级，结合传感器与视频图像采集、识别分析与 AI 模型训练技术，提升平台智能化程度	开发阶段	项目拟解决化工园区内危险源/车辆/人员行为异常，园区内各种潜在危险人为识别困难及效率低下的问题。	提升公司物联网平台软件核心竞争力，提供化工园区安全整体解决方案

5、与其他单位合作研发的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单位	合作项目	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郑州大学	化工园区智慧视频监控项目	视频图像采集及识别分析技术，AI 模型开发及模型训练技术，开发前端设备管理子系统，模型判决与告警子系统，模型训练子系统，数据库子系统，展示子系统

(七) 审计情况

1.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键审计事项说明情况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32。

1、事项描述

2022 年度驰诚股份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7,903.14 万元，营业收入对驰诚股份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存在驰诚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及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对业务内容进行的检查，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者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专业判断，评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 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购货订单、出库单、发运凭证、

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4)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及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期销售型号、数量、单价、毛利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通过检查相关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销售额。

3.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与公司长期合作，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责、公允合理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各项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八)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九)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企业社会责任

1. 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河南省又遭遇数波新冠疫情突袭，公司虽然亦处灾区，但仍积极践行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中华传统美德，通过郑州慈善总会、郑州高新区慈善总会、河南省学生安全救助基金会等机构积极捐款捐物，勇担社会责任，共赴国难，再创辉煌。

3. 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未来展望

(一) 行业发展趋势

(1) 气体监测设备向智能化、复合化、多层次方向发展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按检测原理包括催化燃烧式、半导体式、热导式、红外线吸收式、电化学式等类型。随着气体检测产品应用场景逐渐深化，半导体式和催化燃烧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将凭借价格优势占据低端市场。

电化学传感器和检测仪器具备体积小、功耗低、线性范围宽、重复性好等特点，在低浓度有毒气体、有机蒸汽、酒精气体和氧气的高精度监测领域具有突出的综合优势。红外线吸收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凭借精度高、选择性好、可靠性高、不中毒、不依赖于氧气、环境干扰因素小、寿命长等优点，适用于监测各种易燃易爆气体。随着下游客户对于产品准确性、及时性、稳定性的要求不断提升，电化学式和红外线吸收式的气体检测仪器占据更广泛的中高端行业市场。

近几年，我国的微电子、计算机、精密机械、高密封、特种加工、集成、薄膜、网络、纳米、激光、超导、生物等高新技术高速发展。在技术跨越式发展的行业背景下，下游客户向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提出了更快、更准、更稳的要求，如速度更快、灵敏度更高、稳定性更好、样品量更少、检测微损甚至无损、遥感遥控距离更远、使用更方便、成本更低廉、无污染等，气体监测设备向智能化和复合化方向发展成为行业主要趋势之一。

气体监测设备智能化是指在气体传感器中嵌入微处理器，使仪器具有自动校准和故障显示功能。在

软件设计上基于模糊理论和神经网络，实现对气体种类的识别和浓度的推断。气体监测设备复合化是指气体检测仪器致力于能进行多参数测试，多种气体检测，如将不同类型的传感器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同时测试气体的浓度、压力、温度和流速等，从而更全面地反映被测气体在特定环境中所显示的特性。

（2）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

物联网是继计算机和互联网之后，全球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的第三次驱动力。当前，信息产业正处于由移动互联网向物联网转型的关键时期。物联网技术持续创新并与工业融合，推动了传统产品、设备、流程和服务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的进程，加速重构产业发展新体系。

与此同时，随着传感器、新一代信息通信、云计算等新技术的突破，物联网下游应用热点逐步成熟落地，物联网迎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物联网成为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础和重要引擎，在行业领域的应用不断深入，气体监测设备与物联网技术进一步融合。根据赛迪顾问发布的《2019-2021 年中国物联网市场预测与展望数据》，我国物联网市场规模发展快速，年均增速达到 20%以上。

（3）国内厂商加大气体传感器研发投入，完善产业链布局

我国气体监测设备行业内企业主要为贸易型企业和生产型企业，贸易型企业主要代理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由于传感器产业档次偏低、技术创新能力较差，国内传感器产业呈现低端过剩、中高端被国外垄断的市场格局，因此生产型气体监测设备供应商多采用进口品牌的传感器模组，国内传感器技术滞后成为影响产业发展的关键。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明确指出重点发展小型化、低功耗、集成化、高灵敏度的敏感元件，温度、气体、位移、速度、光电、生化等类别的高端传感器，新型 MEMS（微机电系统）传感器和智能传感器，微型化、智能化的电声器件。在政策的鼓励扶持和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推动下，国产传感器市场进入快速发展轨道。

（4）市场前景广阔，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仪器仪表产业无论是技术还是种类都有了新的发展和壮大。未来仪器仪表将向微型化、多功能化、人工智能化、网络化等方向发展，满足不同领域的应用需求，推动各行各业的发展。

目前，固定式探测器、便携式检测仪、报警控制器等气体安全监测类仪器仪表广泛应用在环保、石油、化工等行业，监测生产现场的气体环境，防止因气体泄漏引起爆炸、火灾、中毒等事故，保障生产安全。随着安全管理的升级，气体安全监测逐渐由单一的产品向城市智慧管廊安全监测、城市生命线工程、工业智慧安全综合监管等领域创新发展，气体安全监测仪器也由选配设备变为必备设备，且对设备性能和功能要求不断提高，气体安全检测仪器的市场需求将得到进一步增长。

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作为基础性、战略性产业，在技术、产业政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市场规模不断提高。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发布《Gas Detection Equipment Market Size Report, 2021-2028》报告显示，2020 年，全球气体监测设备市场规模为 40.6 亿美元，预计从 2021 年到 2028 年，将以 9.7% 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其中，亚太地区在 2020 年主导了气体监测设备市场，占全球收入的 31.0% 以上。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对紧急响应、水力压裂和泄漏检测等情景的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不断增加，推动了市场的增长。此外，保护工人免受有害气体侵害的需求正在提升各行各业对气体监测设备的需求。

根据上海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发布《2021 年 1-12 月仪器仪表行业经济运行概况》和《2021 年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经济运行概况》等报告显示，2021 年仪器仪表行业主营业务收入为 9,101.37 亿元，同比增长 15.90%；行业利润总额为 957.03 亿元，同比增长 16.75%；2021 年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行业销售收入为 243.82 亿元，同比增长 9.69%。

传感器作为仪器仪表的核心器件，其性能及输出信号的处理和终端计算能力的性能决定了仪器仪表的性能。近年来，受工业气体检测、环保、医疗等领域的智能化、数字化市场需求的持续带动，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根据赛迪顾问的数据，2020 年，全球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1,606.30 亿美元，智能传感器市场规模达到 358.1 亿美元，占总体规模的 22.3%。

气体环境安全仪器仪表及其平台应用系统正在迎来新的蓬勃发展时期。

(5) 准入门槛提高，产业整合加速

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修订，国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到各企业单位及负责人。安全监测产品作为安全管理的重要技术手段，得到监管部门和客户的高度信赖及认可。对于气体监测仪器仪表已经从是否具备检测设备的“数量性”要求，提升至准确、有效地反映监测和预警效果的“质量性”要求，这一转变导致行业门槛升高，缺乏技术和专业性的企业获取订单的能力下降，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此外，随着气体监测仪器仪表产品与智能传感器、物联网等新技术的进一步结合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客户的需求从单点报警功能逐步提升至系统化全面预警监测，尤其是大型优质客户需要构建体系化的安全监测远程控制系统，对生产企业跨领域复合型人才储备、技术积累等均有较高的要求，小规模的企业较难满足，因此产品单一、技术储备较少的小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出市场。

(二) 公司发展战略

秉承近二十年的技术积累，从市场客户需求出发，采用密集型和一体化发展战略，在气体安全监测仪器仪表方面以努力提高市场份额为目标，同时逐步加大对智能传感器和气体环境安全物联网等相关技术的投入与产出，以仪器仪表和智能传感为核心，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构建功能更加完善的气体环境安全领域系统管理平台，培育出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回报广大投资者和支持者。

(三) 经营计划或目标

- 1、持续推动制度建设和公司规范治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和各类业务流程、标准。
- 2、全力冲刺年度销售任务，持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提高客户服务水平；
- 3、不断提高生产管理能力和供应链降本增效，优化订单流转效率，提升产品交付能力；
- 4、加快传感器业务发展，尽早实现主要产品核心元器件的自给自足；
- 5、坚定落实精益研发项目成果，巩固和提高产品竞争力，持续扩大技术优势，构建行业竞争技术壁垒，不断提升创新创造能力。

(四) 不确定性因素

公司所处仪器仪表制造行业 and 智能传感行业，与宏观经济发展周期有着较强的相关性，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速度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宏观经济周期和环境的波动可能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的需求，并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1)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气体环境安全监测设备行业生产企业数量较多，企业规模和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公司面

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虽然公司在产品质量和服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在工艺技术创新、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和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可能造成公司客户的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燃气、冶金、电力、医药、食品等诸多工业领域，及城市公共场所、家庭民用、地下综合管廊等领域，具体用途为工业领域生产场所和民用生活场景的气体安全监测，公司产品销售取决于下游领域对气体安全监测设备的需求。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政策调整而发生市场波动，则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安全监测产品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生产过程中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气体的行业，此类行业安全事故易发，一旦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较大。因此，近年来，国家对安全生产日益重视，将安全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产业，相继出台了多项政策和措施，对安全监测产品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产品不能及时升级换代以满足政策变动对安全监测产品提出的更高要求，则会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4）核心部件依赖外购的风险

公司智能仪器仪表的核心部件为传感器，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制出半导体原理的气体传感器并实现量产，电化学原理气体传感器已小批量生产，其他原理的气体传感器正处于研发试制阶段。公司目前的核心产品智能仪器仪表所使用的传感器主要依赖外购，公司自产的传感器尚不能满足公司需求，若公司气体传感器研发进展不及预期或传感器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带来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持续创新的基础。公司高度重视对技术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并不断完善相关的激励和约束机制。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还在不断增加，且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首先会不断优化产品设计，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节能降耗，降低生产成本，高度重视用户需求和不断提高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和丰富公司产品的资质认证级别与范围、增强技术竞争力，依托更高的产品性价比，增加市场份额，提升竞争优势；其次还将继续优化调整营销策略和产品结构，以智能传感技术为依托，以安全监测产品和环境分析仪器为主导，加快高新技术转化产品的速度，开发出性能优异、功能突出的产品，持续扩大相关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应用场景，依托物联网技术平台，不断提升安全、环保监控预警系统的覆盖面，开拓新兴市场领域，缓解企业竞争压力，巩固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业绩健康持续增长。

为防范人才流失的风险，公司还采取有如下措施：①与公司员工签署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后公司技术出现泄密；②做好人才储备；③重视运用工作团队，建立工作分担机制。

2、财务风险

（1）毛利率难以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一方面在于国内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较低；另一方面则在于本行业暂无外资准入门槛限制，大量实力雄厚的大型跨国企业进入我国市场，进一步加剧了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此外，由于行业产品的特殊性，受国家相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的约束，具备一定的行业门槛限制，但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公司的市场竞争环境也将随之改变。随着未来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未能持续保持产品的技术与质量优势，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将可能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国家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同时，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如果公司未能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或相关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优惠政策发生变动，致使公司不能继续享

受相应税收优惠，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2022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871.34 万元、6,960.94 万元和 6,148.3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4.14%、42.51%、45.01%，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1.70%、29.86%、30.32%。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略有波动，虽然目前期后收回情况较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影响公司现金流及利润情况。

应对措施：公司将一方面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强度，重视研发活动的持续性，提高研发组织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积极争取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和软件软著企业认证，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扶持；另一方面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力度等手段，增加公司市场份额，扩大收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减弱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对公司盈利的影响幅度；同时，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完善并落实客户信用政策，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将销售回款纳入绩效考核，加强管控力度。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徐卫锋、石保敬作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持有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3,619.08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80%，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徐卫锋为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石保敬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若未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地位和管理职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

(1) 公司将逐步改善法人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规范实际控制人行为，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

(2)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进一步限制了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第五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二)
是否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四)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五.二.(五)
是否存在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重大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是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

√是 □否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2,600,000.00	1,235,112.37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0.00	0.00
3.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2、 重大日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与关联方存在的债权债务往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徐卫锋、石保敬	银行贷款	2,000,000.00	0	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3月29日
徐卫锋、石保敬	银行贷款	3,000,000.00	0	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16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3月29日
徐卫锋、石保敬	银行敞口承兑	3,444,614.50	3,444,614.50	0	2022年4月19日	2023年4月18日	保证	连带	2021年3月29日
徐卫锋、石保敬	银行贷款	5,000,000.00	5,000,000.00	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保证	连带	-
徐卫锋、李红梅、石保敬	银行敞口承兑	4,211,933.92	4,211,933.92	0	2022年5月25日	2025年3月23日	保证	连带	-

陈瑞霞									
-----	--	--	--	--	--	--	--	--	--

7、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12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承诺不构成同业竞争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5年12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持股5%以上股东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2月3日	-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12月3日	-	挂牌	限售承诺	担任管理层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正在履行中
其他股东	2019年10月25日	2022年10月25日	发行	限售承诺	2019年发行的540万股锁定36个月，36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0年10月26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	限售承诺	2020年发行的50万股锁定至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不再有限售安排。	已履行完毕
其他股东	2020年10月26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	限售承诺	2020年发行的400万股锁定至2023年12月31日，如未完成相关约定，则锁定期将相应延长。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	2022年6月20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或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的。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限售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高、其他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稳定股价预案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正在履行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2年6月24日	-	发行	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后附各相关主体签署的《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全体人员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将不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委派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股或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本合伙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 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做出了关于竞业禁止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的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人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卫锋、石保敬承诺：公司挂牌后，所持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满两年。在担任管理层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东徐卫锋、石保敬、张静、郑秀华、蔡利丽、刘自彪、邹敏星、翟硕、李满太等九人在 2019 年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自愿对该次所认购的 540 万股进行如下锁定：本次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36 个月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股东陈建鹏、李留庆在 2020 年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自愿对该次所认购的 50 万股进行如下锁定：本次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自愿锁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后不再有限售安排，可全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股东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参与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时，自愿对该次所认购的 400 万股进行如下锁定：本次新增股份自完成认购之日起自愿锁定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未完成相关约定（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相关信息），则按照有关协议对所涉股票的锁定期相应延长。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人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8、若公司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9、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10、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若公司上市后，本人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生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

8、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监事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人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本人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人可申请解除限售。

4、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5、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人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6、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人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七）其他股东-戈斯盾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股份限售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函》

1、本企业持有的或控制的本次发行前的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但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的，本企业可申请解除限售。

3、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发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4、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企业拟减持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如北交所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续竞价交易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允许的其他方式。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6、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价格相应调整，下同），或者自北交所之日起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7、如监管机构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另有特别规定或有更高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及北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8、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减持的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除将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本企业将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八）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依法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和责任。若公司稳定股价预案措施涉及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义务等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无正当理由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制定当年年度分红政策时，以单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则公司将暂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若公司稳定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公司将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则公司将暂停其在公司处领取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本人按《稳定股价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尽快研究把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义务：（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等导致无法实施股票回购的，且本人增持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2）公司为稳定股价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公司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4）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在不影响公司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应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本人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增持价格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本人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本人买入公司股票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本人将在以下事项发生时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1）当公司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而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或者出现公司回购股票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均无法实施的情形；（2）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届满之日后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3）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达到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或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达到公司本次北交所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达到公司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时；或（4）本人自愿优先于或同时于在先顺位义务主体承担稳定股价的义务。

2、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书面通知公司董事会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由公司公告，增持计划包括拟增持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及完成期限等信息。本人实施增持股份计划的期限将不超过 30 个交易日。

3、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 1 个月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触发启动条件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不包括公司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1）单次增持资金不低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20%；（2）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高于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其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和现金分红（如有）总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本人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若本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本人将暂停从公司处领取全部工资、奖金、津贴和股东分红，直至本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十一）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总资产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但募集资金项目实现收益增长还需一定时间，公司的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可能会摊薄股东的即期回报。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

宜，将采取以下措施：

1、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加快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已对募投建设项目做好了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以及公司自身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投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增强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司也将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与监督。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加快发展募投项目，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3、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继续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致力于环境监测仪器仪表及传感器领域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技术服务、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坚持以主营业务为核心，进一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于公司制度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方式、分配条件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利润分配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其要求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北交所上市完成后，公司将广泛听取独立董事、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不断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5、公司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愿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3、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承诺由董事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以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保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徐卫锋、石保敬、时学瑞、赵静、戈斯盾、柯力传感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本人/本企业已向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2、本人/本企业将尽量避免本人/本企业以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的情况除外），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3、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

4、本人/本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或进行利益输送；不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间接占

用公司资金、资产；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保证，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本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的相关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和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任何其他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4、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凡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公司。

5、本人承诺将不向与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任何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八）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照以下方法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本公司将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

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十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照不低于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与按照股票发行日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在此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一）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二、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以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需赔偿的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3）自完全消除未履行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发薪酬或津贴；（4）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有具体约束措施的，一并履行；（5）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不进行公开再融资。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特此承诺。

（二十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人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履行承诺的，本人将：（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相应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

投资者的损失；（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人因未履行承诺所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未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的，本人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3、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二十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赵静、时学瑞、戈斯盾、柯力传感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就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过程中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相应的补救措施及改正情况，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3）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薪酬、津贴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本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本企业按相关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所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5）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未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开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本企业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本企业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特此承诺。

（二十四）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如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在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指定媒体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的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如未承担上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于公司当年所获分配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不得要求公司增加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适用），因继承、被强制执行、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人已作出的其他承诺另有规定的，本人应一并遵守履行，不得以未在本承诺中承诺或与本承诺不一致为由拒绝履行；

7、上述承诺及相关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五）公司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保证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涉及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应用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但在北交所上市前，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最终认定当日进行公告，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全额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持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公司未能履行该承诺，则：（1）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司法机关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自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3）若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自愿按照相应的赔偿金额冻结自有资金，为赔偿相关投资者损失提供保障。

（二十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应用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应用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已完成并上市之后，本人将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计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应用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十七）董监高 2022 年 6 月 24 日《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该承诺不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履行了承诺。

（五）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房产	不动产	抵押	5,727,893.54	2.31%	银行授信抵押
总计	-	-	5,727,893.54	2.31%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以部分办公场所作为资产抵押增信措施，在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取得的贷款或敞口银行承兑汇票补充了公司的营运资金，促进了公司经营的稳步推进。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5,624,900	28.84%	-14,063,700	1,561,200	2.8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440,700	11.89%	-6,440,70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2,751,000	5.08%	-2,751,000	0	0.00%	
	核心员工	0	0%	0	0	0.0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8,555,100	71.16%	14,063,700	52,618,800	97.1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4,878,100	45.92%	6,440,700	31,318,800	57.81%	
	董事、监事、高管	8,613,000	15.90%	2,751,000	11,364,000	20.97%	
	核心员工	168,000	0.31%	0	168,000	0.31%	
总股本		54,180,000	-	0	54,18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6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徐卫锋	境内自然人	15,694,800	0	15,694,800	28.97%	15,694,800	0	0	0
2	石保敬	境内自然人	15,624,000	0	15,624,000	28.84%	15,624,000	0	0	0
3	戈斯盾	其他	4,872,000	0	4,872,000	8.99%	4,872,000	0	0	0
4	时学瑞	境内自然人	4,272,000	0	4,272,000	7.88%	4,272,000	0	0	0
5	柯力传感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00,000	0	4,000,000	7.38%	4,000,000	0	0	0

6	赵静	境内自然人	3,600,000	0	3,600,000	6.64%	3,600,000	0	0	0
7	李向前	境内自然人	2,280,000	0	2,280,000	4.21%	2,280,000	0	0	0
8	郑秀华	境内自然人	636,000	0	636,000	1.17%	636,000	0	0	0
9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32,000	0	432,000	0.80%	120,000	312,000	0	0
10	刘自彪	境内自然人	384,000	0	384,000	0.71%	120,000	264,000	0	0
合计		-	51,794,800	0	51,794,800	95.59%	51,218,800	576,000	0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股东徐卫锋、股东石保敬，二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同时，股东徐卫锋持有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22.17%，为戈斯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一，股东石保敬持有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的 1.48%，为戈斯盾的普通合伙人之一。因此，股东徐卫锋、股东戈斯盾等同一一致行动人关系。

除上述之外，公司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投资者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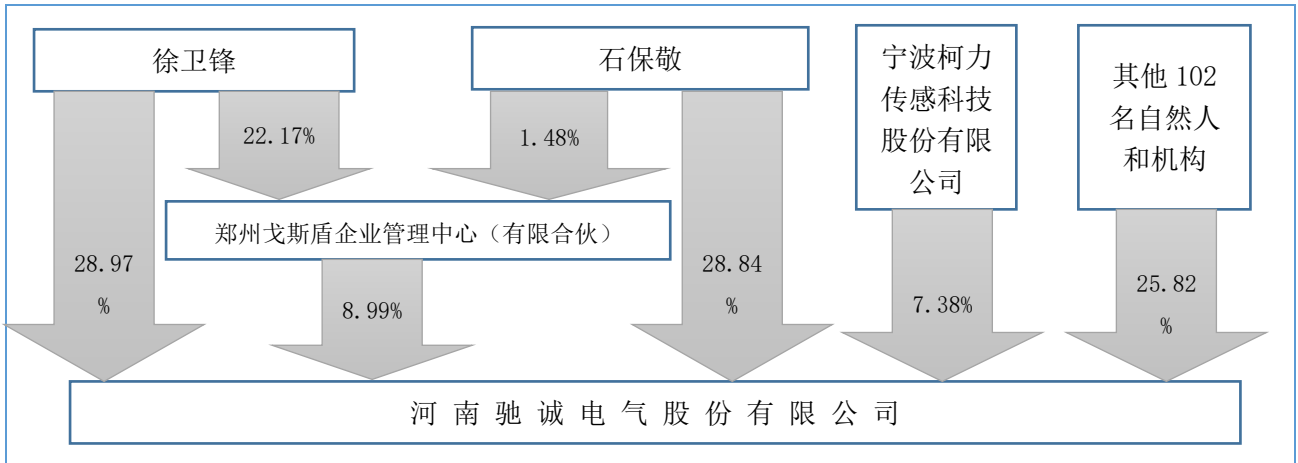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一致，均未发生变化。

1、徐卫锋，男，1976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学历。1999 年 8 月—2001 年 2 月任河南思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代表；2001 年 2 月—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04 年 12 月创立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8 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94,800 股，通过戈斯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80,000 股。

2、石保敬，男，1977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7 月毕业于郑州纺织工学院市场营销专业，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2001 年 1 月任河南葛天集团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1 年 3 月—2004 年 3 月任郑州光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2004 年 12 月—2015 年 8 月历任有限公司销售经理、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624,000 股，通过戈斯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0 股。

徐卫锋、石保敬二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31,31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81%，且二人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二人依其合计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股权架构如下图所示：



第七节 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报告期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1) 定向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公开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存续至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2,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3.85%
2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3,000,000	2021年11月26日	2022年11月26日	3.85%
3	抵押	中国银行	银行	5,000,000	2022年12月28日	2023年12月28日	3.65%
合计	-	-	-	10,000,000	-	-	-

六、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权益分派日期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2022 年 6 月 2 日	2.00	0	0
合计	2.00	0	0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

是 否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或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1.50	0	0

报告期内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年度税前报酬 (万元)	是否在公司 关联方 获取报酬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徐卫锋	董事长	男	1976年12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37.32	否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男	1977年3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34.93	否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72年2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34.23	否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男	1974年4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34.68	否
郑秀华	董事	女	1984年1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15.73	否
张复生	独立董事	男	1962年12月	2022年4月 13日	2024年12 月22日	4.3	否
李祺	独立董事	男	1977年1月	2022年4月 13日	2024年12 月22日	4.3	否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女	1979年8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13.38	否
王璐雯	监事	男	1996年2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9.22	否
吕亚芳	职工监事	女	1987年2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13.13	否
时学瑞	副总经理	男	1975年7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33.78	否
翟硕	董事会秘书	男	1981年7月	2021年12月 23日	2024年12 月22日	21.32	否
董事会人数:							7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董事徐卫锋、石保敬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无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徐卫锋	董事长	15,694,800	0	15,694,800	28.97%	0	0	0
石保敬	董事、总经理	15,624,000	0	15,624,000	28.84%	0	0	0
赵静	董事、副总经理	3,600,000	0	3,600,000	6.64%	0	0	0
李向前	董事、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2,280,000	0	2,280,000	4.21%	0	0	0
郑秀华	董事	636,000	0	636,000	1.17%	0	0	0
张复生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李祺	独立董事	0	0	0	0.00%	0	0	0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336,000	0	336,000	0.62%	0	0	0
王璐雯	监事	0	0	0	0.00%	0	0	0
吕亚芳	职工监事	0	0	0	0.00%	0	0	0
时学瑞	副总经理	4,272,000	0	4,272,000	7.88%	0	0	0
翟硕	董事会秘书	240,000	0	240,000	0.44%	0	0	0
合计	-	42,682,800	-	42,682,800	78.77%	0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张复生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
李祺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补选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张复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中共党员，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和资深会员称号。曾兼任思达高科、新乡化纤、太龙药业、林州重机、飞龙股份、宇通客车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1986-2022年先后任郑州大学会计学 and 审计学助教、讲师、副教授和教授，曾兼任河南省审计学会理事、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和后续教育委员会委员，现任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研院（300732）、金冠股份（300510）、金丹科技（300829）和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郑州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河南中豫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修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腾升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等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参照市场薪酬员工标准以及根据公司相关薪酬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并依据风险、责任、利益相一致的原则，依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情况进行综合考核。

确定依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市场薪酬情况、公司薪酬制度、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综合确定。

支付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支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实际支付情况详见本节第一条内容。

(四)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7	0	0	7
生产人员	131	43	32	142
销售人员	96	36	21	111
技术人员	71	38	19	90
财务人员	10	1	0	11
行政人员	18	7	6	19
员工总计	333	125	78	380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6	7
本科	104	126

专科及以下	223	247
员工总计	333	380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p>1、人员变动情况：由年初 333 人增至报告期末的 380 人。本数据不含兼职、实习生, 本年度人员波动较往年略大，主要原因在于人员流动或跨部门岗位变动调整及补充较多。</p> <p>2、薪酬政策情况：公司本着客观、公正、规范的原则，根据各类人员岗位及薪酬特点建立了系统的薪酬体系和差异化的薪酬政策，对管理、研发、销售、生产等岗位的骨干人才给予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策略。并定期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估，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制定有效的晋升和激励机制，畅通多元化晋升通道，有效的培养和激励员工。</p> <p>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障制度，为员工办理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社会保险及公积金。</p> <p>3、人才培养方面：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全员学习、阶段化分层次学习计划。促进新员工快速融入、核心骨干掌握专业性技能、管理层不断更新管理理念，以充分调动员工的自驱力、提高管理者领导力及员工培育能力，进而形成合力，打造积极向上的学习型组织。</p> <p>4、报告期内没有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p>
--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变动情况	任职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李满太	无变动	财务部经理	168,000	0	168,000

核心员工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建立了北交所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的财务内控系列管理制度等。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在未来的治理实践中，将继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学习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治理更加规范、完善。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在股东权利保障方面，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三会”依法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2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2022年6月24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8	<p>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p> <p>（二）《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议案》</p> <p>（四）《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五）《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六）《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七）《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八）《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九）《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十一）《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十二）《关于提名李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十三）《关于提名张复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十四）《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p>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p> <p>（二）《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p> <p>（三）《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四）《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五）《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p> <p>（六）《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p> <p>（七）《关于公司融资计划暨抵押资产的议案》</p> <p>（八）《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九）《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十一）《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十二)《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十三)《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四)《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十一)《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二)《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三)《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四)《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五)《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六)《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七)《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八)《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十九)《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

交所上市后适用)) 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

(三十)《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公司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四)《关于更正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七)《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

(三)《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六、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p>(一)《2022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p> <p>(二)《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1-6月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三)《2022年1-6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p> <p>(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五)《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p> <p>(六)《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p> <p>七、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暨资产抵押的议案》</p> <p>八、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二)《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监事会	6	<p>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二)《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三)《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p> <p>(四)《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p> <p>(五)《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六)《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p> <p>(四)《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p> <p>(七)《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p> <p>(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十)《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十一)《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十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十三)《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p> <p>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p> <p>(二)《关于更正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年度报告的议案》</p>

		<p>(三)《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的议案》</p> <p>(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p> <p>(五)《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审阅报告〉的议案》</p> <p>(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七)《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p> <p>四、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p> <p>(二)《2021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p> <p>(三)《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p> <p>五、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2022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p> <p>(二)《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p> <p>(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p> <p>(四)《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p> <p>(五)《2022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p> <p>六、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p> <p>(一)《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p> <p>(二)《关于修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一、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p> <p>(一)《关于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资产抵押的议案》</p> <p>(二)《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的议案》</p> <p>(三)《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四)《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五)《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p>(六)《关于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七)《关于拟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p> <p>(八)《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p> <p>(九)《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p> <p>(十)《关于提名李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十一)《关于提名张复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p> <p>(一)《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p> <p>(二)《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三)《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p> <p>(四)《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p> <p>(五)《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六)《关于公司融资计划暨抵押资产的议案》</p> <p>(七)《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p> <p>(八)《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p> <p>(九)《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p> <p>(十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三、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p>

-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 （四）《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五）《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 （六）《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关于公开承诺事项未履行时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 （七）《关于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十）《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十一）《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二）《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三）《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四）《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五）《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六）《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七）《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八）《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十九）《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二十）《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二十一）《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二十二）《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二十三）《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二十四）《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p>(二十五)《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二十六)《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p> <p>(二十七)《关于制定〈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p> <p>(二十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p> <p>四、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p> <p>(一)《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p> <p>(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通知时间、召开程序、委托授权、表决和决议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范要求运行,决议内容合规,均依法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三) 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先后建立了北交所适用的各项制度规则,经股东大会选举新增2名外部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积极听取多方有利于改进公司治理的意见,并根据经营治理需要不断完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定与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推动公司规范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关信息,提高公司透明度,保障股东(投资者)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除此之外,公司还通过电话、邮箱以及面谈等方式保持与股东(投资者)的交流,维护股东(投资者)和公司的长期信任关系。

二、 内部控制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董事会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方式
张复生	8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李祺	8	现场、通讯	4	现场、通讯
----	---	-------	---	-------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认真、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四)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能够满足公司当前发展需要。同时，公司将根据发展情况，不断更新和完善相关制度，保障公司健康平稳运行。

(六)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公司已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的运作、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努力提升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七)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其中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不存在需实行累积投票制的股东大会。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适用 不适用

(三) 投资者关系的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借助电话、网络平台回答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积极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3）第 410A01153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3 年 4 月 19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王高林	李光宇
	3 年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 万元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诚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驰诚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驰诚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 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8 及附注五、32。

1、 事项描述

2022 年度驰诚股份确认的营业收入为 17,903.14 万元，营业收入对驰诚股份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存在驰诚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对管理层的访谈及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并结合对业务内容进行的检查，分析履约义务的识别、交易价格的分摊、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或者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的判断、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时点的确定等专业判断，评价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得到一贯执行；

(3) 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购货订单、出库单、发运凭证、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等，评价收入确认是否与会计政策一致；

(4) 对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各月度收入及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各期销售型号、数量、单价、毛利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通过检查相关货物签收单等支持性证据，评价收入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6) 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销售额。

四、其他信息

驰诚股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驰诚股份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驰诚股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驰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驰诚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驰诚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驰诚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醒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

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驰诚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驰诚股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王高林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光宇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5,494,542.51	31,595,401.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880,132.18	1,109,335.00
应收账款	五、3	78,713,365.41	69,609,432.46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6,467,108.01	11,383,745.26
预付款项	五、5	2,117,123.92	3,172,367.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6	2,426,174.54	3,245,071.6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7	46,860,388.62	39,164,241.40
合同资产	五、8	937,031.72	956,993.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9	3,445,458.58	3,517,637.02
流动资产合计		178,341,325.49	163,754,224.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0	39,547,979.88	38,247,600.51
在建工程	五、11	188,118.81	316,47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2	2,196,487.77	2,844,157.89
无形资产	五、13	21,163,766.65	21,271,661.1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2,094,615.93	2,261,75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3,822,121.49	3,185,192.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6	950,493.27	1,214,79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9,963,583.80	69,341,632.73
资产总计		248,304,909.29	233,095,857.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5,002,027.78	5,005,881.9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8	9,682,813.85	1,688,908.60
应付账款	五、19	22,148,621.26	29,650,661.3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五、20	5,509,035.01	6,301,462.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4,247,414.36	4,295,899.79

应交税费	五、22	5,961,216.55	3,042,992.54
其他应付款	五、23	337,162.76	234,255.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685,258.66	649,544.27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4,285,298.83	7,564,566.68
流动负债合计		57,858,849.06	58,434,173.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1,374,103.57	2,059,528.0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7	1,714,257.68	1,634,536.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88,361.25	3,694,064.73
负债合计		60,947,210.31	62,128,237.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8	54,180,000.00	54,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9	28,956,786.12	28,956,78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0	15,128,657.65	12,655,268.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1	88,454,250.77	74,547,348.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86,719,694.54	170,339,402.42
少数股东权益		638,004.44	628,217.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 计		187,357,698.98	170,967,619.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248,304,909.29	233,095,857.67

益) 总计			
-------	--	--	--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27,906.48	29,877,665.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880,132.18	1,109,335.00
应收账款		95,841,135.34	83,723,756.90
应收款项融资		6,467,108.01	11,383,745.26
预付款项		1,465,636.03	1,114,736.18
其他应收款		2,323,742.78	3,168,606.3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8,021,659.42	13,697,532.14
合同资产		937,031.72	956,993.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76,132.08	502,859.93
流动资产合计		160,840,484.04	145,535,231.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61,500,000.00	5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134,965.09	10,533,296.5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69,937.08	2,596,600.50
无形资产		1,419,531.44	1,250,045.1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1,931.45	484,773.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84,753.69	3,115,884.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1,651.18	975,953.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502,769.93	76,956,553.16
资产总计		240,343,253.97	222,491,784.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2,027.78	5,005,881.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82,813.85	1,688,908.60
应付账款		11,730,134.66	13,111,019.17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3,405,010.19	3,555,614.38
应交税费		5,575,393.14	2,767,897.10
其他应付款		196,056.08	233,605.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5,155,111.82	6,243,498.2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2,543.83	569,733.08
其他流动负债		4,258,092.45	7,557,031.38
流动负债合计		45,477,183.80	40,733,189.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10,449.73	1,880,591.6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714,257.68	1,634,536.6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4,707.41	3,515,128.34
负债合计		48,201,891.21	44,248,317.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180,000.00	54,18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56,786.12	28,956,786.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128,657.65	12,655,268.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3,875,918.99	82,451,412.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2,141,362.76	178,243,467.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40,343,253.97	222,491,784.5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总收入	五、32	179,031,362.10	149,366,155.4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2	179,031,362.10	149,366,155.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1,020,873.75	119,237,292.30
其中：营业成本	五、32	95,507,923.62	70,530,411.6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3	1,995,494.80	2,020,588.92
销售费用	五、34	27,184,873.03	23,658,618.51
管理费用	五、35	14,370,817.48	11,238,564.64
研发费用	五、36	12,006,124.92	11,647,440.08
财务费用	五、37	-44,360.10	141,668.53
其中：利息费用		121,305.51	-58,145.24
利息收入		62,058.50	30,586.75
加：其他收益	五、38	5,914,172.45	9,907,98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423,101.82	584,122.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3,468,371.55	-6,353,197.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453,003.75	-616,797.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7,427.02	245.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33,814.34	33,651,225.29
加：营业外收入	五、43	27,543.36	136,232.85
减：营业外支出	五、44	590,108.36	457,251.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871,249.34	33,330,206.4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5	2,695,170.17	3,863,319.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6,079.17	29,466,886.6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176,079.17	29,466,886.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212.95	-89,110.34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16,292.12	29,555,997.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76,079.17	29,466,886.6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16,292.12	29,555,997.0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12.95	-89,110.3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5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营业收入		172,981,959.72	163,091,519.67
减：营业成本		100,901,838.43	88,218,932.99
税金及附加		1,405,117.26	1,363,775.11
销售费用		24,011,056.55	21,293,411.04
管理费用		10,727,049.73	8,313,341.38
研发费用		10,508,836.72	9,169,070.68
财务费用		-81,744.29	119,914.19
其中：利息费用		100,736.80	-70,756.19
利息收入		58,959.69	26,289.75
加：其他收益		5,894,482.20	9,907,989.5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9,209.53	491,459.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00,922.69	-6,297,059.2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4,472.47	-448,759.0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7.02	245.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05,528.91	38,266,950.39
加：营业外收入		8,645.13	136,188.32
减：营业外支出		517,048.10	242,251.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97,125.94	38,160,886.99
减：所得税费用		2,763,230.20	3,907,614.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733,895.74	34,253,272.4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4,733,895.74	34,253,272.4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733,895.74	34,253,272.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407,019.95	130,388,657.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6,114.83	4,477,29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12,275,960.72	10,298,228.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919,095.50	145,164,183.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2,579,742.42	64,675,808.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90,141.22	30,486,43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9,296.14	16,279,214.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27,655,856.69	26,194,5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335,036.47	137,636,03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4,059.03	7,528,149.5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970,000.00	74,7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3,101.82	584,122.1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297,7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393,501.82	75,631,822.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60,276.63	3,101,962.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970,000.00	74,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30,276.63	77,851,96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6,774.81	-2,220,140.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5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8,819.45	11,013,646.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6	4,555,603.00	631,073.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4,422.45	19,644,72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4,422.45	-14,644,72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839.85	-38,544.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701.62	-9,375,255.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99,107.20	39,274,36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9,808.82	29,899,107.20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2年	2021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065,553.63	128,735,379.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58,476.92	4,477,298.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60,690.04	14,296,959.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84,720.59	147,509,63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9,834,164.63	72,112,543.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71,044.82	23,946,43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412,131.91	15,285,04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28,925.77	22,471,05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46,267.13	133,815,085.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38,453.46	13,694,5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9,570,000.00	6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209.53	491,459.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3,116.25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222,325.78	63,599,459.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9,290.63	528,66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70,000.00	6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9,290.63	65,628,668.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6,964.85	-2,029,20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18,819.45	11,013,646.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8,020.00	556,055.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16,839.45	19,569,70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6,839.45	-14,569,701.1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7,544.01	-38,476.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7,806.83	-2,942,834.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181,373.19	31,124,208.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73,566.36	28,181,373.19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74,547,348.22	628,217.39	170,967,61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74,547,348.22	628,217.39	170,967,61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3,389.57			13,906,902.55	9,787.05	16,390,07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16,292.12	-40,212.95	27,176,079.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	5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	5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73,389.57	-13,309,389.57				-10,8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3,389.57	-2,473,389.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36,000.00			-10,83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5,128,657.65	88,454,250.77	638,004.44			187,357,698.98

项目	2021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59,252,678.44	717,327.73	152,336,733.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59,252,678.44	717,327.73	152,336,733.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327.24		15,294,669.78	-89,110.34		18,630,886.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555,997.02	-89,110.34		29,466,886.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425,327.24		-14,261,327.24		-10,8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327.24		-3,425,32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36,000.00		-10,83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74,547,348.22	628,217.39	170,967,619.81

法定代表人：徐卫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向前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满太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82,451,412.82	178,243,467.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82,451,412.82	178,243,467.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73,389.57			11,424,506.17	13,897,89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733,895.74	24,733,895.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473,389.57			-13,309,389.57	-10,8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73,389.57			-2,473,389.5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36,000.00	-10,83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5,128,657.65		93,875,918.99	192,141,362.76

项目	2021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62,459,467.62	154,826,194.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9,229,940.84		62,459,467.62	154,826,194.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25,327.24		19,991,945.20	23,417,272.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253,272.44	34,253,272.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5,327.24		-14,261,327.24	-10,8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327.24		-3,425,327.2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836,000.00	-10,836,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54,180,000.00				28,956,786.12				12,655,268.08		82,451,412.82	178,243,467.02

三、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是河南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始创于2004年, 由自然人徐卫锋、陈瑞霞2人出资51万元设立。本次出资已经河南永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并于2004年12月23日出具豫永昊验报字(2004)第A12-058号验资报告。

2007年5月, 依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股东陈瑞霞将持有公司股份25.50万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石保敬。本次股权转让已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2010年6月, 有限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 由原股东共同以货币出资, 增加注册资本549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金宇达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 并于2010年6月7日出具豫金会验字(2010)第06-027号验资报告。

2012年10月, 有限公司依据股东会决议, 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 分别由原股东徐卫锋认缴250万元、石保敬认缴25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0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广发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确认, 并于2012年10月19日出具豫广发验字(2012)第KY057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 有限公司依据2015年5月4日第2次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 增加注册资本950万元, 分别由原股东徐卫锋认缴475万元、石保敬认缴475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50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 并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5-4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 有限公司依据2015年5月27日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新增资金1,217.85万元, 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059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金158.85万元, 新增资金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 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3,109万元。本次增资已经河南汇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 并于2015年5月29日出具豫丰验字(2015)第6-1号验资报告。

2015年5月30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基准日为2015年5月31日; 同意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并出具《审计报告》; 聘请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并出具《评估报告》。

2015年7月20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审字(2015)411号《审计报告》, 确认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37,188,785.37元。

2015年7月25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申威评报字(2015)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HN0007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43,087,255.37元。

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现有1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37,188,785.37元按1.1962:1的比例折股3,109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098,785.37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同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158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7,188,785.37元中的31,09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其余6,098,785.37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8月24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变更登记，颁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2100010950；公司名称为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109万元。

2015年12月3日，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驰诚股份，证券代码：834407。

2016年7月，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109万元增至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石保敬、徐卫锋、郑秀华、胡雪芳、张静、孙强、蔡利丽和新股东时学瑞于2016年7月22日9时至7月31日17时缴足。截至2016年7月26日，本公司已收到股东股票认购款687.40万元，每股价格1.4元/股，折合股本人民币491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3,600万元，股本3,600万元，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新增资金全部由原股东和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16年7月29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6）0556号验资报告。

2019年9月，本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万元增至4,1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石保敬、徐卫锋、郑秀华、张静、刘自彪、蔡利丽、邹敏星和新股东翟硕、李满太于2019年9月18日至2019年9月27日缴足。截至2019年9月27日，本公司已收到股东股票认购款1,296万元，每股价格2.4元/股，折合股本人民币54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4,140万元，股本4,140万元，折股后余额全部记入资本公积。新增资金全部由原股东和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19年10月14日出具亚会B验字（2019）0093号验资报告。

2020年5月，本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以4,14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增加股本828万股，注册资本增至4,968万元。

2020年8月，本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共定向增发450万股，其中：宁波柯

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数量400万股，认购金额为2,040万元；陈建鹏认购数量20万股，认购金额为102万元；李留庆认购数量30万股，认购金额为153万元。增发后注册资本由4,968万元增至5,418万元，新增资金全部由新增股东以货币形式认缴，本次增资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于2020年9月28日出具亚会A验字（2020）0063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9494476Q，法定代表人：徐卫锋，公司注册地址：郑州高新区长椿路11号2号厂房5层D5号。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将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和七之说明。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8。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

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

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国企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2：应收其他客户

C、合同资产

- 合同资产组合1：产品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1：备用金及代垫款项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2：保证金、押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3：往来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4：应收出口退税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

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

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周转用包装物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13、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公司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持有待售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持有待售负债”。

本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3。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2。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50	5.00	4.75-1.90
运输工具	5-10	5.00	19.00-9.50

机器设备	10-20	5.00	9.50-4.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5.00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18、工程物资

本公司工程物资是指为在建工程准备的各种物资，包括工程用材料、尚未安装的设备以及为生产准备的工器具等。

购入工程物资按成本计量，领用工程物资转入在建工程，工程完工后剩余的工程物资转作存货。

工程物资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资产负债表中，工程物资期末余额列示于“在建工程”项目。

19、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专利权	10	直线法	
软件	10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2。

21、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2、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探明石油天然气矿区权益和井及相关设施等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

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计提利息或分派股利，按照相关具体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即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28、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 零配件及无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在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内销收入：内销收入：a) 货物到货后3日内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b) 客户在到货后的无异议期内（到货后3日）未提出异议的，过无异议期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货物出口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后确认收入；

② 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获取客户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

③ 分段确认收入：根据监测服务履约进度分段确认收入。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3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

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2、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33。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

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4）转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对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5）售后回租

承租人和出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出租人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本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33、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2。

34、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开发支出

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解释第 15 号规定，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的规定，不涉及追溯调整。

采用解释第 15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金融工具，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涉及所得税影响进行追溯调整。

解释第 16 号规定，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实施。企业应当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类交易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6、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2021年10月28日至2024年10月27日，按15%的税率计缴。

③本公司子公司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半政策有关事项(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告第一条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22年12月31日终止执行。”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库存现金	7,068.00	6,006.00
银行存款	30,613,801.36	29,366,454.31
其他货币资金	4,873,673.15	2,222,940.78
合计	35,494,542.51	31,595,401.09

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843,857.14	1,688,908.60
阿里信保冻结资金	10,876.55	7,385.29
合计	4,854,733.69	1,696,293.89

2、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026,004.50	145,872.32	1,880,132.18	1,160,000.00	50,665.00	1,109,335.00

说明:

-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004.50	100.00	145,872.32			1,880,132.18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26,004.50	100.00	145,872.32	7.20		1,880,132.18
合计	2,026,004.50	100.00	145,872.32			1,880,132.18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1,109,335.0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4.37		1,109,335.00
合计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1,109,33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50,665.00
本期计提	95,207.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45,872.32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0,875,841.40	51,749,576.91
1至2年(含2年)	16,781,253.86	19,685,960.71
2至3年(含3年)	10,829,689.35	7,859,411.59
3至4年(含4年)	5,727,212.17	3,689,246.89
4至5年(含5年)	3,395,950.88	1,762,288.91
5年以上	1,623,195.79	2,232,579.71
小计	99,233,143.45	86,979,064.72
减：坏账准备	20,519,778.04	17,369,632.26
合计	78,713,365.41	69,609,432.4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9,677.10	4.55	3,844,304.10	85.06	675,37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4,713,466.35	95.45	16,675,473.94		78,037,992.41
其中：应收国企客户	17,280,938.47	17.41	3,987,266.79	23.07	13,293,671.68
应收其他客户	77,432,527.88	78.04	12,688,207.15	16.39	64,744,320.73
合计	99,233,143.45	100.00	20,519,778.04		78,713,365.41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7,436.91	4.71	3,384,000.91	82.59	713,4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881,627.81	95.29	13,985,631.35		68,895,996.46
其中：应收国企客户	14,479,142.35	16.65	2,715,611.73	18.76	11,763,530.62
应收其他客户	68,402,485.46	78.64	11,270,019.62	16.48	57,132,465.84
合计	86,979,064.72	100.00	17,369,632.26		69,609,432.4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1,497,720.00	70.00	对方重整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860.00	636,367.00	95.00	对方预重整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6,440.00	586,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226,070.00	226,0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710.00	179,7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冠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2,719.00	152,7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115,332.00	115,3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062.50	68,06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市明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250.00	40,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	3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霍州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3.60	22,05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上蔡分公司	17,750.00	17,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竹市汉兴宏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17,5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	12,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灵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90.00	8,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5,570.00	5,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	4,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19,677.10	3,844,304.10		

续: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1,497,720.00	70.00	对方重整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120.00	599,564.00	89.34	对方预重整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140.00	562,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冠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300.00	147,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90,075.00	90,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3,863.31	73,86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市明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250.00	40,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	3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广鸿经贸有限公司	28,480.00	28,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23,930.00	23,9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霍州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3.60	22,05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竹市汉兴宏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17,5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	12,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9,395.00	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90.00	8,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5,570.00	5,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1,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97,436.91	3,384,00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企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1,063,194.80	796,550.03	7.20	7,055,708.58	303,395.47	4.30
1至2年(含2年)	2,393,827.02	729,159.72	30.46	5,110,958.93	948,593.98	18.56
2至3年(含3年)	1,964,039.02	1,095,344.58	55.77	649,313.23	265,504.18	40.89
3至4年(含4年)	549,709.50	347,306.46	63.18	1,225,450.52	786,984.32	64.22
4至5年(含5年)	1,121,533.04	830,270.91	74.03	153,095.09	126,517.78	82.64
5年以上	188,635.09	188,635.09	100.00	284,616.00	284,616.00	100.00
合计	17,280,938.47	3,987,266.79		14,479,142.35	2,715,611.73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49,379,907.60	3,175,128.44	6.43	44,015,965.71	2,583,737.19	5.87
1至2年(含2年)	13,907,754.84	2,565,981.09	18.45	12,369,411.78	2,319,264.71	18.75
2至3年(含3年)	6,601,484.33	2,237,903.25	33.90	6,555,618.36	2,243,332.60	34.22
3至4年(含4年)	4,437,292.67	2,326,028.82	52.42	2,377,846.37	1,435,981.42	60.39
4至5年(含5年)	2,019,337.74	1,296,414.85	64.20	1,519,921.44	1,123,981.90	73.95
5年以上	1,086,750.70	1,086,750.70	100.00	1,563,721.80	1,563,721.80	100.00
合计	77,432,527.88	12,688,207.15		68,402,485.46	11,270,019.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17,369,632.26
本期计提	3,278,838.88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128,693.10
期末余额	20,519,778.04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693.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公司	货款	40,092.00	应收应付抵销	主管领导审批	否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430.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磁县漳南洗煤有限公司	货款	21,150.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395.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湖南新能科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6,720.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合计		100,787.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13,757,478.92	13.86	958,356.11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2.16	1,497,720.00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6,124.00	1.97	731,409.91
重庆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21,510.00	1.94	123,613.19
利川市民生天然气有限公司	1,536,750.00	1.55	825,796.50
合计	21,311,462.92	21.48	4,136,895.71

4、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6,467,108.01	11,383,745.26
减：其他综合收益-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公允价值	6,467,108.01	11,383,745.26

(1)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817,788.62	3,957,566.21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593,145.01	75.25	3,050,995.62	96.17
1至2年(含2年)	483,978.91	22.86	81,371.50	2.57
2至3年(含3年)			40,000.00	1.26
3年以上	40,000.00	1.89		
合计	2,117,123.92	100.00	3,172,367.1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泽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20,800.00	10.43
河南解放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	10.39
河南佳宇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68,000.00	7.94
河南华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85,500.00	8.76
北京安达环信科贸有限公司	101,331.00	4.79
合计	895,631.00	42.31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26,174.54	3,245,071.68
合计	2,426,174.54	3,245,071.68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15,465.49	3,285,126.88
1至2年(含2年)	320,262.60	151,950.00
2至3年(含3年)	115,000.00	160,700.00
3年以上	195,482.75	73,005.75
小计	2,946,210.84	3,670,782.63
减: 坏账准备	520,036.30	425,710.95
合计	2,426,174.54	3,245,071.68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041,092.51	520,036.30	1,521,056.21	3,411,694.61	425,710.95	2,985,983.66
代垫社保公积金	239,989.30		239,989.30			
备用金	77,449.14		77,449.14	259,088.02		259,088.02
应收出口退税	587,679.89		587,679.89			
合计	2,946,210.84	520,036.30	2,426,174.54	3,670,782.63	425,710.95	3,245,071.68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46,210.84		520,036.30	2,426,174.54	
其中：押金保证金	2,041,092.51	25.48	520,036.30	1,521,056.21	
备用金及代垫款项	317,438.44			317,438.44	
应收出口退税	587,679.89			587,679.89	
合计	2,946,210.84		520,036.30	2,426,174.5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用 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70,782.63		425,710.95	3,245,071.68	
其中：押金保证金	3,411,694.61	12.48	425,710.95	2,985,983.66	
备用金及代垫款项	259,088.02			259,088.02	
合计	3,670,782.63		425,710.95	3,245,071.6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425,710.95			425,710.95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94,325.35			94,325.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520,036.30			520,036.30

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587,679.89	1 年以内(含 1 年)	19.95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79	11,250.06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395.00	1 年以内(含 1 年)	6.43	11,880.00
广东深能燃控优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	5,940.00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39	5,940.00
合计		1,177,074.89		39.95	35,010.06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537,784.91	698,686.62	17,839,098.29	18,120,265.69	573,419.52	17,546,846.17
自制半成品	7,461,072.04	306,102.44	7,154,969.60	5,228,980.59	188,450.16	5,040,530.43
在产品	3,365,378.36		3,365,378.36	4,611,560.58		4,611,560.58

库存商品	14,986,877.72	485,541.85	14,501,335.87	11,490,809.96	381,682.42	11,109,127.54
低值易耗品	298,402.06		298,402.06	114,006.13		114,006.13
发出商品	2,907,854.44		2,907,854.44	742,170.55		742,170.55
合同履约成本	793,350.00		793,350.00			
合计	48,350,719.53	1,490,330.91	46,860,388.62	40,307,793.50	1,143,552.10	39,164,241.40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3,419.52	125,267.10				698,686.62
自制半成品	188,450.16	117,652.28				306,102.44
库存商品	381,682.42	103,859.43				485,541.85
合计	1,143,552.10	346,778.81				1,490,330.91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续)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库存商品	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	

8、合同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2,062,922.91	414,240.01	1,648,682.90	2,240,962.01	308,015.07	1,932,946.94
小计	2,062,922.91	414,240.01	1,648,682.90	2,240,962.01	308,015.07	1,932,946.94
减: 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的合同资产	768,627.90	56,976.72	711,651.18	1,213,673.42	237,720.39	975,953.03
合计	1,294,295.01	357,263.29	937,031.72	1,027,288.59	70,294.68	956,993.91

(1)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减值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308,015.07
本期计提	106,224.9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414,240.01

9、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135,872.65	3,962.22
待认证进项税额	14,527.40	3,043,660.90
多交或预缴的增值税额	13,506.55	93,927.88
预缴其他税费		76,086.02
发行费用	3,276,132.08	
其他	5,419.90	300,000.00
合计	3,445,458.58	3,517,637.02

10、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39,547,979.88	38,247,600.5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9,547,979.88	38,247,600.51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6,369,007.46	1,831,212.83	8,423,723.00	4,633,871.95	51,257,815.24
2.本期增加金额	3,143,704.15		1,098,559.54	1,081,617.29	5,323,880.98
(1) 购置			988,743.85	1,081,617.29	2,070,361.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143,704.15		109,815.69		3,253,519.84
3.本期减少金额		214,300.00	333,999.70	167,103.28	715,402.98
(1) 处置或报废		214,300.00	333,999.70	167,103.28	715,402.98
4.期末余额	39,512,711.61	1,616,912.83	9,188,282.84	5,548,385.96	55,866,293.24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217,978.74	1,346,069.08	2,281,435.48	2,164,731.43	13,010,214.73
2.本期增加金额	1,756,546.77	55,116.14	897,742.15	1,030,810.74	3,740,215.80
(1) 计提	1,756,546.77	55,116.14	897,742.15	1,030,810.74	3,740,215.80
3.本期减少金额		203,585.00	74,660.54	153,871.63	432,117.17
(1) 处置或报废		203,585.00	74,660.54	153,871.63	432,117.17
4.期末余额	8,974,525.51	1,197,600.22	3,104,517.09	3,041,670.54	16,318,313.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30,538,186.10	419,312.61	6,083,765.75	2,506,715.42	39,547,979.88
2.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29,151,028.72	485,143.75	6,142,287.52	2,469,140.52	38,247,600.5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13 号楼 2 单元 17 层 172 号、173 号、176 号、177 号房产为短期借款的抵押物（权证号码：郑房权证字第 1601028879、第 1601028894 号、第 1601028898、第 1601028899 号）；本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以位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11 号 2 幢 5 层 D5 号房产（权证号码：豫（2017）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89063 号）为抵押物。

11、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8,118.81	316,472.91
工程物资		
合计	188,118.81	316,472.91

（1）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消防设备及配套工程				128,354.08		128,354.08
办公设备-易管MES软件	99,009.90		99,009.90	89,108.91		89,108.91
待分摊费用	89,108.91		89,108.91	99,009.92		99,009.92
合计	188,118.81		188,118.81	316,472.91		316,472.9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期末余额
8#厂房		370,688.09	370,688.09					
9#厂房		721,313.51	721,313.51					
消防设备及配套工程	128,354.08	1,923,348.47	2,051,702.55					
老化架		109,815.69	109,815.69					
合计	128,354.08	3,125,165.76	3,253,519.84					

12、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	-------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260,703.26
2.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2) 租赁负债调整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513.07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31,513.07
4.期末余额		3,229,190.19
二、累计折旧		
期初余额		416,545.37
1.本期增加金额		671,703.25
(1) 计提		671,703.25
(2) 其他增加		
2.本期减少金额		55,546.20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55,546.20
3.期末余额		1,032,702.42
三、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1.本期增加金额		
2.本期减少金额		
3.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2,196,487.77
2.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2,844,157.89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401,940.51		1,647,270.83	23,049,211.34
2.本期增加金额		165,000.00	385,075.47	550,075.47
(1) 购置		165,000.00	385,075.47	550,075.47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21,401,940.51	165,000.00	2,032,346.30	23,599,286.8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385,041.50		392,508.65	1,777,550.1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038.80	9,625.00	220,306.21	657,970.01
(1) 计提	428,038.80	9,625.00	220,306.21	657,970.01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813,080.30	9,625.00	612,814.86	2,435,520.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19,588,860.21	155,375.00	1,419,531.44	21,163,766.65
2.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20,016,899.01		1,254,762.18	21,271,661.19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智能车间改造装饰项目	820,060.51		104,621.03		715,439.48
装配车间改造装饰项目	669,702.18		79,568.52		590,133.66
办公室装修项目	484,773.26		109,750.05		375,023.21
厂区园林绿化项目	287,216.72		48,543.73		238,672.99
阿里巴巴金企诚品		150,943.40	44,035.16		106,908.24
车间线路改造		74,660.00	6,221.65		68,438.35
合计	2,261,752.67	225,603.40	392,740.14		2,094,615.93

15、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21,126,532.86	3,177,501.73	17,798,342.63	2,672,677.15
资产减值准备	1,904,570.92	308,342.62	1,451,567.17	234,538.93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131,451.00	19,717.65	85,413.87	12,812.08
预计负债	1,714,257.68	257,138.65	1,634,536.68	245,180.50
可抵扣亏损	172,999.88	43,249.9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07,805.80	16,170.87	133,225.24	19,983.78
小计	25,157,618.14	3,822,121.49	21,103,085.59	3,185,192.44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信用减值准备	59,153.80	13,978.24
新租赁准则费用差异	16,953.01	10,565.06
可抵扣亏损	6,864,154.75	9,117,881.51
以后年度可结转的广告费	526,749.32	225,638.00
合计	7,467,010.88	9,368,062.81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2年	—	680,560.84	
2023年		834,739.04	
2024年	11,991.69	603,042.74	
2025年	503,611.86	678,506.57	
2026年	4,768,256.13	6,321,032.32	
2027年	1,580,295.07	—	
合计	6,864,154.75	9,117,881.51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土地款	238,842.09		238,842.09	238,842.09		238,842.09
合同资产	768,627.90	56,976.72	711,651.18	1,213,673.42	237,720.39	975,953.03
合计	1,007,469.99	56,976.72	950,493.27	1,452,515.51	237,720.39	1,214,795.12

17、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5,002,027.78	5,005,881.94

18、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682,813.85	1,688,908.60

说明：本期末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19、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15,385,402.24	24,334,692.32
服务费	4,757,314.02	4,160,319.84
工程款	1,547,555.00	1,064,357.14

设备款	458,350.00	91,292.00
合计	22,148,621.26	29,650,661.30

20、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货款	5,509,035.01	6,301,462.14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295,899.79	34,673,212.24	34,721,697.67	4,247,414.3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62,414.00	2,562,414.00	
合计	4,295,899.79	37,235,626.24	37,284,111.67	4,247,414.36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95,899.79	32,290,973.61	32,343,809.04	4,243,064.36
职工福利费		281,161.87	281,161.87	
社会保险费		1,252,871.89	1,252,871.8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083,927.20	1,083,927.20	
补充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58,957.61	58,957.61	
生育保险费		109,987.08	109,987.08	
其他				
住房公积金		731,900.00	727,550.00	4,3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6,304.87	116,304.87	
短期带薪缺勤				
合计	4,295,899.79	34,673,212.24	34,721,697.67	4,247,414.36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2,562,414.00	2,562,414.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2,455,069.59	2,455,069.59	
失业保险费		107,344.41	107,344.41	
企业年金缴费				
其他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合计		2,562,414.00	2,562,414.00	

22、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3,836,916.74	2,506,216.01
企业所得税	1,329,896.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311.05	175,621.51
教育费附加	137,276.18	86,146.52
土地使用税	116,393.18	116,393.18
房产税	104,051.60	68,201.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517.47	57,431.02
个人所得税	24,853.54	32,983.09
合计	5,961,216.55	3,042,992.54

23、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7,162.76	234,255.87
合计	337,162.76	234,255.87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往来款	77,630.00	
员工往来款	259,532.76	234,255.87
合计	337,162.76	234,255.87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5,258.66	649,544.27

25、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27,732.62	814,252.67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957,566.21	6,750,314.01
合计	4,285,298.83	7,564,566.68

26、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59,362.23	2,709,072.32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85,258.66	649,544.27
合计	1,374,103.57	2,059,528.05

说明：2022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47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7、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714,257.68	1,634,536.68	产品质量保证

28、股本（单位：万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份总数	5,418.00			5,418.00

29、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28,956,786.12			28,956,786.12

30、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2,655,268.08	2,473,389.57		15,128,657.65

31、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4,547,348.22	59,252,678.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4,547,348.22	59,252,678.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16,292.12	29,555,997.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73,389.57	3,425,327.24	当年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836,000.00	10,836,000.00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454,250.77	74,547,348.22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8,444,923.98	95,315,890.43	148,883,959.72	70,252,592.26
其他业务	586,438.12	192,033.19	482,195.74	277,819.36
合计	179,031,362.10	95,507,923.62	149,366,155.46	70,530,411.62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智能仪器仪表	119,042,074.02	60,047,922.88	110,242,932.63	50,547,512.09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55,570,131.83	31,688,002.78	37,319,442.53	18,556,933.84
智能传感器	3,832,718.13	3,579,964.77	1,321,584.56	1,148,146.33
小计	178,444,923.98	95,315,890.43	148,883,959.72	70,252,592.26
其他业务:	586,438.12	192,033.19	482,195.74	277,819.36
合计	179,031,362.10	95,507,923.62	149,366,155.46	70,530,411.62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	42,025,334.02	20,023,947.43	39,416,344.09	17,712,261.01
华北	25,623,258.94	13,542,818.14	31,110,227.86	14,710,360.30
华中	30,861,675.36	16,495,240.58	25,582,768.41	12,459,356.35
西南	39,814,960.98	23,150,608.77	23,377,417.39	11,530,576.40
西北	14,256,742.44	7,028,398.30	10,089,232.42	4,420,941.85
东北	4,058,199.91	1,562,607.50	5,552,792.98	2,331,765.21
华南	7,853,762.67	5,357,621.86	4,775,654.44	2,588,081.30
外销	13,950,989.66	8,154,647.85	8,979,522.13	4,499,249.84
合计	178,444,923.98	95,315,890.43	148,883,959.72	70,252,592.26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8,444,923.98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177,525,112.70
在某一时段确认	919,811.28
其他业务收入	586,438.12
其中：在某一时点确认	586,438.12

在某一时段确认 租赁收入	
合计	179,031,362.10

3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4,717.00	715,964.77
土地使用税	353,134.68	465,572.72
房产税	308,686.56	272,804.84
教育费附加	306,288.35	306,663.2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04,192.24	204,442.18
印花税	104,740.49	51,361.20
车船税	3,735.48	3,780.00
合计	1,995,494.80	2,020,588.92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4、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6,001,221.72	13,232,395.26
宣传费	4,347,859.98	4,189,302.81
差旅费	2,993,142.31	2,646,478.19
业务招待费	1,352,594.75	1,698,766.78
售后服务费	1,071,530.51	1,321,380.90
办公费	993,528.94	509,093.96
其他	424,994.82	61,200.61
合计	27,184,873.03	23,658,618.51

35、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80,445.62	5,868,605.78
中介机构	3,796,305.18	1,942,604.31
折旧摊销	1,779,126.21	1,624,294.64
办公费用	805,644.15	684,507.82
业务招待费	727,355.85	230,413.00
车辆费用	228,003.69	208,378.21
日常维护	98,795.87	288,656.07
差旅费	24,656.02	59,968.64
其他	430,484.89	331,136.17
合计	14,370,817.48	11,238,564.64

36、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	7,549,976.93	5,735,006.02
委外研发	853,203.90	900,883.29
办公费	850,449.93	672,211.59
检测费用	774,071.02	306,051.12
材料费	716,755.73	2,425,855.22
折旧与摊销	665,757.24	663,441.89
技术咨询费	328,360.52	836,413.58
知识产权代理	267,549.65	107,577.37
合计	12,006,124.92	11,647,440.08

37、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1,305.51	-58,145.24
减：利息收入	62,058.50	30,586.75
汇兑损益	-217,839.85	38,544.9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14,232.74	191,855.53
合计	-44,360.10	141,668.53

38、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797,320.00	5,317,460.00	与收益相关
进项税加计抵减	1,611.75		与收益相关
个税手续费返还	8,695.91	13,231.45	与收益相关
退税收入		4,477,298.0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留工补助	106,544.79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14,172.45	9,907,989.54	

说明：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五、49、政府补助。

39、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3,101.82	584,122.11

40、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5,207.32	-33,826.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78,838.88	-6,222,25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4,325.35	-97,117.44
合计	-3,468,371.55	-6,353,197.78

4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6,224.94	-132,838.2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46,778.81	-483,959.34
合计	-453,003.75	-616,797.60

42、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填列）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427.02	245.86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收入	16,517.72	22,663.98	16,517.72
其他	11,025.64	113,568.87	11,025.64
合计	27,543.36	136,232.85	27,543.36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1,232.07	7,508.46	41,232.0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1,232.07	7,508.46	41,232.07
对外捐赠支出	323,000.00	303,000.00	323,000.00
罚款及滞纳金	225,876.29	70,000.00	225,876.29
非常损失		13,090.76	
无法收回的款项		63,652.50	
合计	590,108.36	457,251.72	590,108.36

45、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332,099.22	4,952,742.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6,929.05	-1,089,422.45
合计	2,695,170.17	3,863,319.74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871,249.34	33,330,206.42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80,687.40	4,999,530.96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3,165.81	-484,209.50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671,594.7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5,950.75	288,516.4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854,385.60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8,324.25	1,593,642.1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708,572.44	-1,862,565.68
其他		
所得税费用	2,695,170.17	3,863,319.74

46、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6,188,347.80	4,594,407.50
政府补助	6,019,044.79	5,657,460.00
利息收入	62,092.34	30,586.75
其他	6,475.79	15,773.88
合计	12,275,960.72	10,298,228.1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往来款	8,719,533.33	9,059,426.15
付现费用	18,282,359.17	16,729,330.27
银行手续费	105,087.90	32,816.38
罚款支出	225,876.29	70,000.00
捐赠支出	323,000.00	303,000.00
合计	27,655,856.69	26,194,572.80

（3）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492,283.00	631,073.95
支付的与发行股票相关的费用	4,063,320.00	
合计	4,555,603.00	631,073.95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176,079.17	29,466,886.68
加：信用减值损失	3,468,371.55	6,353,197.78
资产减值损失	453,003.75	616,797.60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不适用的项目，可删除）	3,740,215.80	3,321,698.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1,703.25	416,545.37
无形资产摊销	657,970.01	613,049.3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2,740.14	251,026.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 益以“-”号填列）	-7,427.02	-245.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1,232.07	-7,508.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164.34	-58,145.2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101.82	-584,122.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6,929.05	-1,089,42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42,926.03	-19,991,571.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6,236.57	-22,572,549.6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935,945.02	10,792,513.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4,059.03	7,528,149.5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639,808.82	29,899,107.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899,107.20	39,274,362.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0,701.62	-9,375,255.78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0,639,808.82	29,899,107.20

其中：库存现金	7,068.00	6,006.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613,801.36	29,366,454.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939.46	526,646.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639,808.82	29,899,107.20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43,857.14	票据保证金
货币资金	10,876.55	尚无法支取资金
固定资产	4,754,072.08	抵押借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49、政府补助

(1)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 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专项补助（科技小巨人）	财政拨款	1,8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两化融合）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财政局 2022 年智能传感产业发展政策兑现	财政拨款	733,6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信息化）重点新兴领域企业培育奖励	财政拨款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质量标杆奖励）	财政拨款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技局创新创业团队资金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财政局高成长政策兑现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知识产权维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强企）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郑州科学技术局研发费用补助	财政拨款	184,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2021 年下半年外贸中小开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63,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仪器共享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5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官微会财政金融局暖工暖企补贴	财政拨款	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 2020 年下半年外贸中小开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7,4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券	财政拨款	3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科技创新服务券	财政拨款	17,22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郑州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财政拨款	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金融局 2021 年第一批知识产权优秀企业个人政策兑现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及留工补助	财政拨款	106,544.79	1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4,477,298.0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财政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重点企业培育奖励）	财政拨款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财政局新三板政策兑现款	财政拨款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研发科技次年会企业专项补助（科技小巨人）	财政拨款		723,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财政金融局第一批科技创新优秀企业研发政策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兑现款				
2020年财政局制造业高品质发展（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财政拨款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金融局金融自助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9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财政局企业研发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 2021年重新创业团队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财政局高成长政策兑现款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2021年研发财政补助	财政拨款	1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财政局再融资企业政策兑现款	财政拨款	1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商务局上半年中小开补贴	财政拨款	36,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财政局 2019年上市挂牌融资企业奖补	财政拨款	12,96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郑州商务局电商跨境电商纾困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财政局 2020年第一批国内知识产权专利政策兑现	财政拨款	8,5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管委会财政局 2019年第二批国内知识产权专利政策兑现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管委会财政局第二批知识产权软件著作权政策兑现	财政拨款	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903,864.79	9,894,758.09	

(2) 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成本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上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本期冲减相关成本的金额	冲减相关成本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财政贴息	162,400.00	240,000.00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
精益项目费用补偿			997,640.00	管理费用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62,400.00	1,237,640.00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本期本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动。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长葛	长葛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长葛	长葛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0.00		设立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	郑州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60.00		设立
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批发业	100.00		设立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及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本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21.48%**（2021年：**18.25%**）；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39.95%**（2021年：**71.59%**）。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549.45			3,549.45
应收票据	202.60			202.60
应收账款	9,923.31			9,923.31
应收款项融资	646.71			646.71
其他应收款	294.62			294.62
长期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14,616.69			14,616.69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20			500.2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68.28			968.28
应付账款	2,214.86			2,214.86
其他应付款	33.72			33.72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717.06			3,717.06

期初，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59.54			3,159.54
应收票据	116.00			116.00
应收账款	8,697.91			8,697.91
应收款项融资	1,138.37			1,138.37
其他应收款	367.08			367.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合计	13,478.90			13,478.90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00.59			500.59
应付票据	168.89			168.89
应付账款	2,965.07			2,965.0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43	2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3,657.98	3,657.9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500.20	500.59
其中：短期借款	500.20	500
合计	500.20	500.59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其中：货币资金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合计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24.55%（2021年12月31日：26.65%）。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项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衍生金融资产				
（三）应收款项融资			6,467,108.01	6,467,108.01
（四）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其他债权投资				
（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467,108.01	6,467,108.0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本公司最大的股东为徐卫锋，实际控制人为徐卫锋、石保敬。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235,112.37	2,055,274.73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备注
徐卫锋、石保敬	2,000,000.00	2021/11/26	2022/11/26	是	
徐卫锋、石保敬	3,000,000.00	2021/11/26	2022/11/26	是	
徐卫锋、石保敬	5,000,000.00	2022/4/19	2023/4/18	否	注 1
徐卫锋、李红梅、石保敬、陈瑞霞	9,000,000.00	2022/5/25	2025/3/23	否	注 2
徐卫锋、石保敬	5,000,000.00	2022/12/28	2023/12/28	否	

注1：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获得授信额度5,000,000.00元，授信期限2022年4月19日至2023年4月18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3,444,614.50元，用于银行承兑保证。

注2：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授信协议》，公司获得授信额度9,000,000.00元，授信期限2022年5月25日至2025年3月23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担保额度为4,211,933.92元，用于银行承兑保证。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公司本期关键管理人员12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10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34	288.94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12.31	2021.12.31
应付账款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6,131.61	841,406.57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信诺达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本公司第二大股东石保敬之弟媳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	郑州华中安仪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副总经理时学瑞的妹婿李宁
徐卫锋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石保敬	总经理、董事、实际控制人
赵静	副总经理、董事
李向前	财务总监、董事、副总经理
郑秀华	董事
翟硕	董事会秘书
时学瑞	主要股东、副总经理
胡雪芳	监事会主席
吕亚芳	监事
王璐雯	监事
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股东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李红梅	董事长徐卫锋妻子
陈瑞霞	总经理石保敬妻子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发行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号）核准，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发行后新增注册资本1,150.00万股，发行后股本为6,568.00万股；新增资本公积46,328,202.55元。	不适用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23年4月19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经由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重要销售退回

无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2,026,004.50	145,872.32	1,880,132.18	1,160,000.00	50,665.00	1,109,335.00

(1)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2)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6,004.50	100.00	145,872.32		1,880,132.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2,026,004.50	100.00	145,872.32	7.20	1,880,132.18
合计	2,026,004.50	100.00	145,872.32		1,880,132.18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1,109,335.0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4.37		1,109,335.00
合计	1,160,000.00	100.00	50,665.00			1,109,33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商业承兑汇票

名称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 失率(%)
1年以内 (含1年)	2,026,004.50	145,872.32	7.20	1,160,000.00	50,665.00	4.37
1至2年(含 2年)						
2至3年(含 3年)						
3至4年(含 4年)						
4至5年(含 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6,004.50	145,872.32		1,160,000.00	50,665.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50,665.00
本期计提	95,207.32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余额	145,872.32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3,358,140.85	66,006,430.50
1至2年(含2年)	31,321,890.65	19,488,781.71
2至3年(含3年)	10,829,689.35	7,859,411.59
3至4年(含4年)	5,727,212.17	3,689,246.89
4至5年(含5年)	3,395,950.88	1,762,288.91
5年以上	1,623,195.79	2,232,579.71
小计	116,256,079.69	101,038,739.31
减: 坏账准备	20,414,944.35	17,314,982.41
合计	95,841,135.34	83,723,756.9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519,677.10	3.89	3,844,304.10		675,37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736,402.59	96.11	16,570,640.25		95,165,762.34
其中: 应收国企客户	16,594,359.36	14.27	3,913,437.78	23.58	12,680,921.58
应收其他客户	76,950,339.88	66.19	12,657,202.47	16.45	64,293,137.41
无风险组合	18,191,703.35	15.65			18,191,703.35
合计	116,256,079.69	100.00	20,414,944.35		95,841,135.34

续:

类别	账面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097,436.91	4.06	3,384,000.91		713,436.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941,302.40	95.94	13,930,981.50		83,010,320.90
其中: 应收国企客户	13,956,963.35	13.81	2,665,040.31	19.09	11,291,923.04
应收其他客户	68,333,006.26	67.63	11,265,941.19	16.49	57,067,065.07
无风险组合	14,651,332.79	14.50			14,651,332.79
合计	101,038,739.31	100.00	17,314,982.41		83,723,756.9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1,497,720.00	70.00	对方重整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9,860.00	636,367.00	95.00	对方预重整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86,440.00	586,4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	226,070.00	226,0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710.00	179,7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冠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52,719.00	152,719.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115,332.00	115,332.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8,062.50	68,06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市明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250.00	40,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	3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霍州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3.60	22,05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豫恒通化工有限公司上蔡分公司	17,750.00	17,7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竹市汉兴宏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17,5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	12,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灵宝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灵分公司	10,000.00	1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90.00	8,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5,570.00	5,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洛阳骏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550.00	4,5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519,677.10	3,844,304.10		

续: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1,497,720.00	70.00	对方重整
安阳化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71,120.00	599,564.00	89.34	对方预重整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62,140.00	562,14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冠远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58,500.00	158,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骏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47,300.00	147,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东万福达化工有限公司	90,075.00	90,07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乌海黑猫三兴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73,863.31	73,863.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滨州市明宇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0,250.00	40,2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大姚桂花铜选冶有限公司永仁直苴分公司	38,000.00	38,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宁夏锦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680.00	30,6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广鸿经贸有限公司	28,480.00	28,48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淄博顺泰冶金有限公司	23,930.00	23,93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省霍州市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53.60	22,053.6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绵竹市汉兴宏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510.00	17,51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晋开集团武陟绿宇化工有限公司	12,300.00	12,3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9,395.00	9,395.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邢台中科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8,190.00	8,19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重庆南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200.00	7,2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山西光华铸管有限公司	5,570.00	5,5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永达清真食品有限公司	3,900.00	3,9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内蒙古港原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2,5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四川省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1,950.00	1,95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苏永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1,4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东营市环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0.00	8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江山联合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60.00	66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097,436.91	3,384,000.9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国企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10,481,496.69	754,667.77	7.20	6,730,708.58	289,420.47	4.30
1至2年(含2年)	2,288,946.02	697,212.97	30.46	4,913,779.93	911,997.56	18.56
2至3年(含3年)	1,964,039.02	1,095,344.58	55.77	649,313.23	265,504.18	40.89
3至4年(含4年)	549,709.50	347,306.46	63.18	1,225,450.52	786,984.32	64.22
4至5年(含5年)	1,121,533.04	830,270.91	74.03	153,095.09	126,517.78	82.64
5年以上	188,635.09	188,635.09	100.00	284,616.00	284,616.00	100.00
合计	16,594,359.36	3,913,437.78		13,956,963.35	2,665,040.3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客户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含1年)	48,897,719.60	3,144,123.76	6.43	43,946,486.51	2,579,658.76	5.87
1至2年(含 2年)	13,907,754.84	2,565,981.09	18.45	12,369,411.78	2,319,264.71	18.75
2至3年(含 3年)	6,601,484.33	2,237,903.25	33.90	6,555,618.36	2,243,332.60	34.22
3至4年(含 4年)	4,437,292.67	2,326,028.82	52.42	2,377,846.37	1,435,981.42	60.39
4至5年(含 5年)	2,019,337.74	1,296,414.85	64.20	1,519,921.44	1,123,981.90	73.95
5年以上	1,086,750.70	1,086,750.70	100.00	1,563,721.80	1,563,721.80	100.00
合计	76,950,339.88	12,657,202.47		68,333,006.26	11,265,941.19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17,314,982.41
本期计提	3,228,655.04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128,693.10
期末余额	20,414,944.35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28,693.1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河北龙成煤综合利用公司	货款	40,092.00	应收应付抵销	主管领导审批	否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3,430.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磁县漳南洗煤有限公司	货款	21,150.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河南永骏化工有限公司	货款	9,395.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湖南新能科燃气有限公司	货款	6,720.00	无法收回	主管领导审批	否
合计		100,787.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18,160,635.35	15.62	
四川华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物资分公司	13,757,478.92	11.83	958,356.11
河北盛德燃气有限公司	2,139,600.00	1.84	1,497,720.00
大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56,124.00	1.68	731,409.91
重庆潜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921,510.00	1.65	123,613.19
合计	37,935,348.27	32.62	3,311,099.21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323,742.78	3,168,606.36
合计	2,323,742.78	3,168,606.36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226,695.58	3,211,388.43
1至2年(含2年)	292,062.60	151,950.00
2至3年(含3年)	115,000.00	135,700.00
3年以上	170,482.75	73,005.75
小计	2,804,240.93	3,572,044.18
减: 坏账准备	480,498.15	403,437.82
合计	2,323,742.78	3,168,606.36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963,330.51	480,498.15	1,482,832.36	3,355,902.61	403,437.82	2,952,464.79
代垫社保公积金	175,781.39		175,781.39			
备用金	77,449.14		77,449.14	216,141.57		216,141.57
应收出口退税	587,679.89		587,679.89			
合计	2,804,240.93	480,498.15	2,323,742.78	3,572,044.18	403,437.82	3,168,606.36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04,240.93		480,498.15	2,323,742.78	
其中：押金保证金	1,963,330.51	24.47	480,498.15	1,482,832.36	
备用金及代垫款项	253,230.53			253,230.53	
应收出口退税	587,679.89			587,679.89	
合计	2,804,240.93		480,498.15	2,323,742.78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 内的预期信 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72,044.18		403,437.82	3,168,606.36	
其中：押金保证金	3,355,902.61	12.02	403,437.82	2,952,464.79	
备用金及代垫款项	216,141.57			216,141.57	
合计	3,572,044.18		403,437.82	3,168,606.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预 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合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3,437.82			403,437.8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7,060.33			77,060.33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0,498.15			480,498.1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高新区税务局	应收出口退税	588,185.89	1年以内	20.97	34,938.24
新奥阳光易采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1年以内	7.13	11,880.00
广西广投燃气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89,395.00	1年以内	6.75	11,250.06
安徽公共资源交易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57	5,940.00
广东深能燃控优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3.57	5,940.00
合计		1,177,580.89		41.99	69,948.30

4、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1,500,000.00		61,500,000.00	58,000,000.00		58,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河南森斯科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6,000,000.00	3,000,000.00		9,000,000.00		
河南驰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深圳市优倍安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58,000,000.00	3,500,000.00		61,500,000.00		

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398,433.98	100,587,253.52	149,319,695.44	74,742,432.52
其他业务	583,525.74	314,584.91	13,771,824.23	13,476,500.47
合计	172,981,959.72	100,901,838.43	163,091,519.67	88,218,932.99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按产品类型划分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智能仪器仪表	115,900,866.38	65,073,584.51	108,664,007.20	51,293,379.47
报警控制系统及配套	56,497,567.60	35,513,669.01	40,655,688.24	23,449,053.05
小计	172,398,433.98	100,587,253.52	149,319,695.44	74,742,432.52
其他业务:				
原材料销售	583,525.74	314,584.91	13,771,824.23	13,476,500.47
小计	583,525.74	314,584.91	13,771,824.23	13,476,500.47
合计	172,981,959.72	100,901,838.43	163,091,519.67	88,218,932.99

(3)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地区划分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华东	41,106,182.91	21,757,267.79	39,046,774.62	18,229,923.10
华北	25,290,904.06	14,684,676.78	31,019,644.67	15,361,966.50
华中	31,446,520.65	19,358,069.86	27,517,336.20	14,906,677.69
西南	39,494,777.40	24,936,157.52	23,213,567.82	12,272,946.70
西北	12,684,715.90	6,617,468.90	10,080,497.76	4,693,122.60
东北	4,020,199.91	1,778,612.94	5,532,704.48	2,455,045.30
华南	4,640,026.80	2,585,624.08	3,941,213.23	1,805,179.29
外销	13,715,106.35	8,869,375.65	8,967,956.66	5,017,571.34
合计	172,398,433.98	100,587,253.52	149,319,695.44	74,742,432.52

(4) 营业收入分解信息

	本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2,398,433.9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2,398,433.98
其他业务收入	583,525.74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583,525.74
合计	172,981,959.72

6、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89,209.53	491,459.02

十四、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3,805.05	245.8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等其他投资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982.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66,272.99	6,655,100.00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23,101.82	584,122.11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69,555.81	147,181.77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3,704.00	-321,018.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6,005,404.39	7,065,630.8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89,808.39	1,078,188.4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15,596.00	5,987,442.3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2,745.20	-940.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5,112,850.80	5,988,382.4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3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44	0.41	0.41

附：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秘办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